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4-18层）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注册金额：	20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结果：	AA+/AA+

二〇二一年十 月十二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

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81,009.61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952.22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0倍。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38%，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07%。发行人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及本期债券评级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级别分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资金占用和资金回收的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4,413.11万元、318,417.45万元、166,685.27万元和168,038.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37%、10.64%、4.93%和5.2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收购款、代垫款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上述款项不能尽快收回或者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有效降低资金的对外拆出，或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水平受政府补助变动影响较大。2018-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7,585.51万元、21,985.89万元和34,573.94万元。2018-2020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2,671.73万元、42,951.99万元和82,755.89万元，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353.38%、193.56%和243.50%。未来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及对发行人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20,054.82万元、121,102.08万元、106,913.16万元和106,913.1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38%、4.05%、3.16%和3.32%。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高，若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1,166,753.20万元、1,437,250.09万元、1,577,554.89万元和1,487,906.86万元，占当期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85.57%、74.37%、70.10%和69.70%。近三年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股高速项目及码头项目配套贷款及发行债券快速增长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

求量较大，便捷而低成本的融资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贷款规模或提高贷款条件，或者直接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从而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业务拓展、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上下游集中度均较高。若未来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交通运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高速公路的客货流量也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率都面临逐渐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十三、根据相关规定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资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联合资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

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十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国有产权划转的方式整体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成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港口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同时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下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的批复》，经宁德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划转后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且减少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不利的影响主要在于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保障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争取了政府注资、财政补助、经营资产注入及协调第三方为存续债券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等措施，具体有：（1）由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截至2020年10月23日尚处于存续状态的债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同时福建港口集团出具安慰函对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进行确认。（2）2020年11月5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发行人关于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汇报，并于2020年11月20日印发了《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11号），纪要明确：1）同意由宁德市财政局注资6亿元，并给予宁德交投集团财政补助资金7亿元；2）同意加大对宁德交投集团物流业务发展的投入，包括在土地、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3）原则同意宁德交投集团作为宁德市医学影像中心项目控股投资主体，运营宁德市医学影像中心项目。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和11月27日召开存续债券持

有人会议，均获得所有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十五、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6日下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宁政文[2020]212号），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国家资本总额10%的股权划转，并将划转方案上报福建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福建省省人社厅”）。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及福建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下发的《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20]22号）中的通知内容，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将一次性划转发行人10%的股权给福建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宁德市国资委于2021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各企业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和时间节点办理国有资本划转工作。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宁德市国资委，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十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七、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公开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可以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动和其他特殊情形，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总资产（亿元）	324.61
总负债（亿元）	216.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8.18
营业收入（亿元）	6.72
利润总额（亿元）	-0.11
净利润（亿元）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4
流动比率	1.50
速动比率	1.20
资产负债率（%）	66.67
营业毛利率（%）	2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存货周转率	0.51

注：上述表格引用的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目录

释义.....4

第一节 风险因素.....8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9

第二节 发行概况.....1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15

二、认购人承诺.....18

第三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1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0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21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22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24

三、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6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26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47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5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58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67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119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119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12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12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38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94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196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20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20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20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203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205

第七节 增信情况.....209

第八节 税项.....210

一、增值税.....210

二、所得税.....210

三、印花税.....210

四、税项抵销.....2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212

一、信息披露机制.....212

二、信息披露安排.....21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216

一、增信机制.....216

二、偿债计划.....216

三、偿债保障措施.....217

四、违约责任.....21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220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23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23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238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25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5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57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58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268

一、备查文件目录.....26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26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宁德交投、交投集团	指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

		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董事会	指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分销团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宁德市国资委	指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德路桥	指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交投实业	指	宁德市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汽运	指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公交	指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宁德交建	指	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投资	指	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物资	指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置业	指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福公路公司	指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屏古公路公司	指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集团	指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沙埕湾高速公司	指	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宁德市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古田交投公司	指	宁德市古田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旅游公司	指	宁德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宁德市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寿公路公司	指	宁德市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沈海复线公司	指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租赁（宁德）	指	福能（宁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运油气公司	指	宁德市宁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甲供、发行人供应商	指	建材供应
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资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资金占用和资金回收的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4,413.11万元、318,417.45万元、166,685.27万元和168,038.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37%、10.64%、4.93%和5.2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收购款、代垫款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上述款项不能尽快收回或者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有效降低资金的对外拆出，或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不突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其他业务。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是5,173.80万元、7,949.40万元、5,195.92万元和1,020.81万元，占当年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是36.48%、25.93%、49.68%和18.22%。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中，除港务业务和销售业务盈利能力较好，其余板块盈利能力都较弱。其中，公司交通运输板块整体盈利能力一般，公交业务由于票价较低而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所投资建设的控股高速公路仍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营期，通行费收入较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尚可，但毛利润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余板块规模较小，对毛利润贡献不大。2020年10月，发行人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就港务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尽管发行人就此事项争取到包括财政现金增资、新增经营性业务等多种措施，但未来发行人港务业务的剥离仍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3、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德市政府本级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主体，得到了宁德市委、市政府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给予的较大力度的支持。2018-2020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2,671.73万元、42,951.99万元和82,755.89万元，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353.38%、193.56%和243.50%。未来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及对发行人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1,166,753.20万元、1,437,250.09万元、1,577,554.89万元和1,487,906.86万元，占当期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85.57%、74.37%、70.10%和69.70%。近三年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及其占比均呈现逐年增加态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股高速项目及码头项目配套贷款快速增长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便捷而低成本的融资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贷款规模或提高贷款条件，或者直接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发

行人的融资能力，从而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业务拓展、偿债能力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5、对外担保带来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3,764.40万元，占2021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3.12%。如果被担保单位发生违约，发行人将代为偿付，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73,523.3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2.29%，占净资产的6.80%，主要系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若发行人该类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当上述资产被处置时，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且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20,054.82万元、121,102.08万元、106,913.16万元和106,913.1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38%、4.05%、3.16%和3.32%。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高，若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具有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随着宁德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增加，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持续性的投资需求，未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资本支出规模增大的风险。

9、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22,317.38万元、2,292,387.16万元、2,763,255.85万元和2,706,450.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70%、76.60%、81.76%和84.16%，非流动性

资产的占比较高。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时资产可变现能力相对较低，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10、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连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参股的两个高速公路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的股权投资核算产生的投资亏损，这两个高速公路公司对应的高速路段尚处于培育期，运营产生亏损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变差，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销售业务板块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上下游集中度均较高。若未来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对宁德市立体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等）的股权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建材销售、工程施工等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影响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下降、路桥工程合同减少和建材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销售建材、工程施工、港务业务以及交通运输等板块，存在一定业务协调和统一管理难度。尽管公司在整合多家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其经营扩展的需求，将不利于未来业务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建材供应销售、工程施工、交通运输是发行人当前至未来一定时期较为重要的收入来源。由于目前这三大板块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与高速公路建设单位良好的业务关系及自身资源优势，未来随着市场化程度增强，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均可能面临来自外部竞争加剧、经营模式不可持续的风险。

4、投资项目的营运和技术风险

由于公路行业的特点，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养护设备、设施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设施造成破坏。这些因素均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项目，从开发建设到运营过程中，若存在技术不足或技术方案的缺陷，将导致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迟，从而影响项目效益的实现和筹资资金的偿还。

5、房地产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的特征。开发流程涉及市场研究、土地获得、投资决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市场营销、销售服务和物业管理等多个环节和领域，若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项目周期、项目成本、销售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了较多子公司，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差异较大。随着公司子数量增加，发行人存在对子公司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失当风险。

2、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多的在建工程项目，多个项目同时建设对发行人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在多个建设项目中合理分配资源，则有可能

对自身经营产生较重的负担，从而影响自身盈利能力。同时，宁德濒临东海，境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沿线山岭绵延，地形切割较强烈，地形复杂，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较多，修建难度较高，建设风险较大，若发行人在建项目出现建设风险，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支持政策的变动风险

交通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具有典型垄断性，长期以来由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经营主体承担。宁德市政府高度重视发行人的组建工作和职能作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并授予发行人“代表宁德市政府，作为宁德市铁路、公路等立体交通项目的出资人，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任务及管理、运营的职责”。因此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定位及发展离不开宁德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如未来宁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政策扶持发生变动或支持力度减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产生较大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的营运成本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一直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但是国家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公路的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政府相关政策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导致经营业绩会随政策的变动产生一定的波动。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12日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股东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德市国资委）于2021年2月7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原则详见发行公告。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1年10月14日，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8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8日。

2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0月12日。

发行首日：2021年10月14日。

网下认购期：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8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初步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债券名称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分期偿还本金	起息日	行权日/回售日	分期还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宁德交投债 02	80,000.00	/	2016/11/28	2021/11/28	/	2026/11/28	3.87%	69,900.00	拟在行权日全额回售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	/	2019/4/19	/	/	2022/4/19	4.99%	4,000.00	/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530.00	/	2019/4/30	/	/	2022/4/30	4.99%	4,530.00	/
屏南圣阳鸳鸯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支行	3,369.00	125.00	2014/12/26	/	2021/12/25	2027/12/25	4.90%	125.00	分期还本
		3,470.00	125.00	2015/7/14	/	2021/12/25	2027/12/30	4.90%	125.00	
		3,010.00	125.00	2015/7/14	/	2021/12/25	2027/12/30	4.90%	125.00	
		3,590.00	125.00	2015/9/23	/	2021/12/25	2027/12/30	4.90%	125.00	
		1,918.00	175.00	2015/11/9	/	2021/12/25	2024/12/30	4.90%	175.00	

		1,238.00	113.00	2015/12/14	/	2021/12/25	2024/12/30	4.90%	113.00	
		600.00	55.00	2016/1/26	/	2021/12/25	2024/12/30	4.90%	55.00	
		1,340.00	120.00	2016/5/24	/	2021/12/25	2024/12/30	4.90%	120.00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364.77	607.00	2018/4/30	/	2021/10/20	2026/4/29	4.90%	607.00	分期还本
合计		**114,429.77**							**80,000.00**	

注： 16 宁德交投债 02 拟在行权日全额回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亦不用于投向公益性项目，不会转借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间接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和贷款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发行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6.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金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19年11月发行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5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9月发行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8.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396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8月发行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8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0.19亿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0.97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债务。除此之外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运用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NINGDE CITY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	壹拾叁亿元整
实缴资本	：	壹拾叁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900589562750J
住所	：	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4-18层
法定代表人	：	陈合招
设立日期	：	2012年1月31日
信息事务负责人	：	苏巧清
联系电话	：	0593-6100083
传真	：	0593-6100815
邮编	：	352100
所属行业	：	交通运输行业
经营范围	：	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等立体交通项目建设；货物运输、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对旅游业的投资；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承担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市政府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经营交通运输业、港务业务、销售业务、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培训业务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成立于2012年1月31日的宁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德市国资委”），根据宁政文【2010】354号文件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为：住所宁德市东侨区万安西路8号（汽车南站西侧）；法定代表人姓名林辉良；注册资本叁亿元整；实收资本陆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委托，对宁德市铁路、公路、机场等立体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负责已建成的铁路、公路、机场等立体交通项目的管理和运营；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在市政府批准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整治；经市政府、市国资委依法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2）验字第A1003号]审验，截至2012年1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宁德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万。

2、发行人设立企业集团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作为母公司设立企业集团，持有宁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350900N007），企业集团名称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子公司包括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发行人名称变更

2012年2月28日，经发行人的股东宁德市国资委决定，发行人名称由“宁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4、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8月14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至14,975.10万元。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2）验字第A103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6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宁德市国资委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8,975.10万元。发行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8,975.1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宁德市国资委以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出资8,744.89万元；以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出资230.21万元。

5、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至22,975.10万元。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2）验字第A10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8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宁德市国资委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

6、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至30,000万元。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2）验字第A104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宁德市国资委缴纳的第4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7,024.9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7,024.90万元。

7、发行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月13日，经发行人的出资人（股东）宁德市国资委决定，发行人经营范围自“受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委托，对宁德市铁路、公路、机场等立体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负责已建成的铁路、公路、机场等立体交通项目的管理和运营；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在市政府批准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整治；经市政府、市国资委依法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等立体交通项目建设；货物运输、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对旅游业的投资；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承担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市政府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

2017年6月22日，经发行人的出资人（股东）宁德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可转增实收资本部分中的10.00亿元人民币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3.00亿元人民币。

9、发行人住所变更

2018年5月11日，经发行人的出资人（股东）宁德市国资委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4-18层。

10、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年8月1日，经发行人的出资人（股东）宁德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

2020年4月21日，根据《中共宁德市委关于郑忠辉等同志任免的通知》（[2020]86号）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事安排的通知》（宁国资干[2020]15号）文件，陈合招同志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可同志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且近三年以来运行状况良好，未有重大调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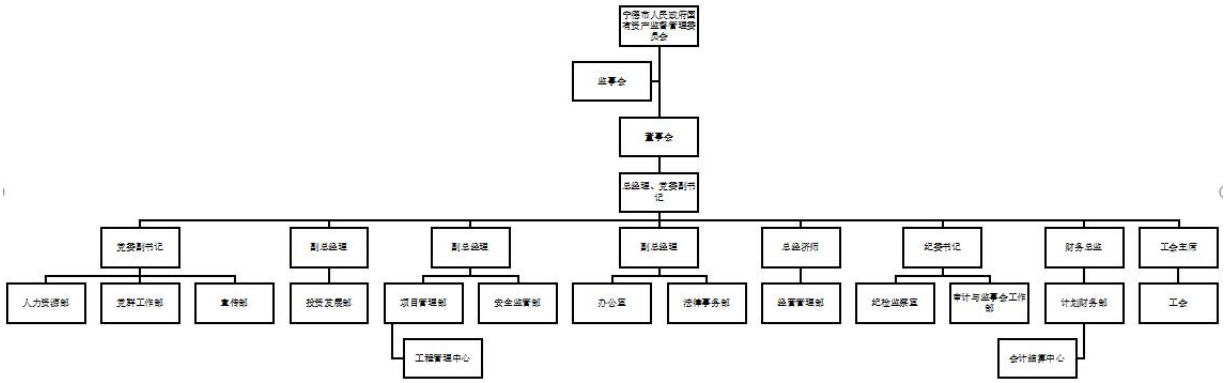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人（股东）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

（2）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向公司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向公司委派或更换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3）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向公司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和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审核公司决算工作相关事项（除授权外）；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决定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8）决定由出资人（股东）决定的公司职工薪酬事项（除授权外）；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2）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3）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审批审核公司重大的投资、资本运作和国有资产交易、对外担保、企业改制及其他关系出资人重大权益的事项（除授权外）；

（15）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的职权；根据规定或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决定撤回或修改已经做出的授权；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出资人（股东）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可以委派连任，职工代表董事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股东）根据授权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依法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股东）的决定，向出资人（股东）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制定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职数的设置；

（8）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制定公司职工薪酬分配方案；根据授权决定公司职工薪酬相关事项；

（11）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12）制定全资子公司章程，审议控股、参股公司章程；

（13）决定公司向外融资（借款）事项，决定公司因向外融资（借款）的需要而提供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担保事项；

（14）决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决定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15）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决定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6）决定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的省内主业控股的投资事项；决定公司对权属企业的增资事项；

（17）审议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省外投资和非业主、非控股的投资方案；

（18）审议公司重大资本运作方案；

（19）决定提起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民事起诉、上诉、反诉或仲裁申请、再审（抗诉）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包括因财产保全申请而提供的担保）事项；决定民事经济案件的诉讼（仲裁）和解、调解事项；

（20）研究审议或决定其他需要提交出资人（股东）或董事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

（21）执行宁德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22）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中第（二）、第（七）、第（十二）、第（十六）、第（十九）项等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后形成的正式文件方案应向出资人报备或抄送。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市政府派出，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委派，监事会中的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市政府授权出资人（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按规定期限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重点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5）市政府和出资人（股东）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股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和资本运作方案、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职数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研究讨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拟提交其股东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提出意见；

（9）董事会授权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安全监管部、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文处理以及综合性文字材料撰写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接收、整理、分类、保管等工作；负责集团制度汇编及印发执行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领导班子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材料收集准备及会务工作；

负责集团保密、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网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车、食堂、后勤、接待、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对外联络、接待群众来访和文件、会议、信访及年度重点任务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所属出资企业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及会计信息等基础工作；负责建立集团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信息报告体系，组织实施财务决算，编制集团财务报告；负责集团及结算中心资金管理工作，编制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负责成员单位内部信贷管理、内部资金调配及结算中心资金监管、分析等工作；负责资金筹集，办理融资事项；负责集团财务预决算管理工作，落实财务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负责集团税务管理，统筹集团税务筹划、办理涉税业务；负责组织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工作；负责基金组建等工作；负责组织集团财务收支情况分析，防范财务风险，为集团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提供财务数据支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党群工作部

协助集团党委传达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集团党委日常事务工作和基础党建工作；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抓好职工思想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干部出国（境）事项审核；负责集团捐赠帮扶、计生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群团工作，指导基层群团组织开展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集团组织架构的优化设计和调整，并合理设置工作岗位；负责集团员工招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及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薪酬福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及学历学位更改、认定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员工

职称评聘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检查集团所出资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投资发展部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集团规划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指导集团所出资企业编制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负责编制执行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并汇总收集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编制项目投资计划，跟踪项目实施，做好项目投资后评估工作；负责集团所出资企业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出资企业章程的制定、修改、审批、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外派董事会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接政府立体交通项目投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经营管理部

负责制定集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根据集团所出资企业年度运营计划，下达年度指标，督促落实指标执行情况；指导集团所出资企业实施生产经营，监测日常经济运行状态，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负责汇总各出资企业生产经营等信息，编制并上报相关报表；负责定期组织对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已投入运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编制资产运营报表；负责推进集团土地储备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土地收储报批等相关手续，并对集团土地资源进行开发、管理、利用和盘活，实现土地资源增值；负责组织集团本部业绩考核方案编制、业绩考核自评工作，审核子公司业绩考核方案及业绩工作；负责各出资企业资产处置、资产租赁（承包）等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营；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划转、处置及股权变更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7、项目管理部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的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项目建设管理、招标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核工程建设

计划，及时掌握工程建设动态；负责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和招投标的内部审查等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及对重点项目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单位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负责指导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工程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

负责制定集团审计与外派监事会工作年度计划，完善审计和外派监事会相关制度和流程；负责集团内部控制整体协调工作，做好内控风险机制建设，监督检查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外派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汇总分析集团各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负责集团外派监事会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纪检监察室

负责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相关管理制度；负责集团纪委的日常工作；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做好警示教育、干部监督、廉洁文化进企业等工作；负责监督集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及运行，督查集团及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开展各类专项督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负责受理集团及所出资企业信访举报、党员控告与申诉，并对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或其他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办、处理和问责；负责督查集团及所出资企业按党的各项规定和纪律办事，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并做好上级纪委转办、移送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处理；负责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干部廉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安全监管部

负责编制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责任制、管理制度;负责细化分解集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下达或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并组织考核；负责组织召开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排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负责指导、督促集团所出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

负责组织制定集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救援演练；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集团所出资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参与集团及所出资企业重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法律事务部

负责参与起草、审核集团重要的规章制度，对集团规章制度及其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负责参加集团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审核各种经济、技术、服务合同；负责集团合同备案、台账、编号存档等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加强日常经营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参与集团的兼并、收购、分立、破产、反兼并、投资、租赁、资产转让及招标、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参加集团各类决策会议，审查各项指示、决定、决议、计划及重要文件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受集团法定代表人的委托，负责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协助集团处理劳动争议、民事调解等事项，并对所出资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进行指导；负责组织或参加集团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收集、整理、解读与集团经营发展有关的法规、政策信息，为集团及所出资企业决策提供参考；负责集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国企”创建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处交通运输行业，现有业务以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港务业务为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对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相关资产，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其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完全的权利决定其支配。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此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时能自主决策相关资产的调配、使用，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并无任何有失公允的

竞争和交易。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前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下设十一个部室，拥有健全的组织架构。根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出资人（股东）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行使自己的职权，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独立聘用、考核、任免员工，内部员工间权责分明，公司治理结构严谨。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董事会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内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进行科学的判断。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同时，公司并未和其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和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的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管理部门能独立的履行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建章建制，把内部控制全面、完善覆盖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其中公司制定的部分内控制度列举如下：

1、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财税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促进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办法化、规范化，确保公司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公司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公司固定资产，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并结合省、市国资委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财务预算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资和控股子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省、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制定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暂行规定》。

4、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公司资金支付风险，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营运效率，确保公司整体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5、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公司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公司档案，为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服务，公司特制订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6、人事选拔任用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干部职工选拔任用工作，推进公司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公司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拔任用管理规定》。

（六）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18家。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投资与资产管理	8,7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0,0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宁德市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贸易	6,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5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物资仓储、日用品销项	1,265.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	二级	宁德	高速公路投资、建	8,244.00	57.4713	64.99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责任公司			设				
7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宁德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5,000.00	60	60	投资设立
8	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宁德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5,000.00	51	51	投资设立
9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交通运输	18,0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交通运输	3,0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房地产	5,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2	宁德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旅游开发	20,0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新能源科技开发、应用	1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4	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宁德	商务服务业	5,000.00	94	100	投资设立
15	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批发业	5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6	宁德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0	60	60	投资设立
17	宁德市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货币金融服务	1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8	宁德市交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	宁德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	100	划拨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路桥”）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原名为宁德路桥公司，系由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2012 年 2 月 23 日，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国资产权〔2012〕4 号），宁德路桥股权被划转至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宁德路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孝钦，发行人持股 100%。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10 层。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施工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预制加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宁德路桥总资产 37,812.05 万元，总负债 25,354.23 万元，净资产为 12,457.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62.84 万元，净利润 34.12 万元。

（2）宁德市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原名为宁德市交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交投实业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孝钦，发行人持股 100%。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10 层。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沥青及制品、塑料制品、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销售及采购代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船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整理；矿产品销售（不含国家禁止流通或需许可经营的矿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投实业总资产 59,606.73 万元，总负债 52,508.27 万元，净资产为 7,098.4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03.91 万元，净利润 64.95 万元。

（3）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公交”）成立于 1976 年 1 月 1 日，根据《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资产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5〕20 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国资委〔2015〕28 号），宁德公交出资人由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宁德公交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长洪，发行人持股 100%。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经营范围：城市和近郊公共汽车营运以及公共汽车客运；短途班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旅游包车客运；汽车代驾；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公交总资产 48,588.19 万元，总负债 48,579.03 万元，净资产 9.16 万元。2020 年度，宁德公交实现营业收入 5,993.93 万元，净利润-309.10 万元。2020 年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公交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

（4）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港务”）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根据宁国资产权〔2015〕8 号文，港务集团出资人由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港务集团注册资本 40,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春辉，发行人持股 100%。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作业区 8#、9#码头联检中心大楼 7-8 层。经营范围：钢板、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拖轮、港内驳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港务集团总资产293,975.51万元，总负债246,095.35万元，净资产47,880.16万元。2020年度，港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6,120.06万元，净利润643.08万元。

（5）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汽运”）成立于1989年4月13日，《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资产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5〕20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国资委〔2015〕28号），宁德汽运出资人由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末，宁德汽运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林，发行人持股100%。注册地址：福安市新华南路13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润滑油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零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汽运总资产 117,657.46 万元，总负债 74,533.96 万元，净资产 43,123.50 万元。2020 年度，宁德汽运实现营业收入 39,627.01 万元，净利润 1,754.51 万元。

（6）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交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原名为福建省宁德地区交通建设开发公司，系由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2012 年 2 月 23 日，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国资产权〔2012〕4 号），宁德交建股权被划转至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宁德交建注册资本 8,7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枝本，发行人持股 100.00%。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鹤峰路鹤峰花园 1 号楼。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德交建总资产 50,106.17 万元，总负债 10,939.71 万元，净资产 39,166.46 万元。2020 年度，宁德交建实现营业收入 65.60 万元，净利润-245.77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是该公司投资或建设项目较少，主营业务收入较低，薪酬等支出超过营业收入所致。

（7）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置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系由发行人投资设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交投置业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林栋，发行人持股 100%。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17 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投置业总资产 212,055.69 万元，总负债 172,533.66 万元，净资产 39,522.03 万元。2020 年度，交投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4,788.28 万元，

净利润-415.96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开发的项目处于销售前期，暂未产生房地产销售收入所致。

（8）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福公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系由发行人投资设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双福公路公司注册资本 8,2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长德，发行人持股 57.47%。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华庭路 3 号宁德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五层。经营范围：负责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及福安至蕉城漳湾段高速公路 76.694 公里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道路养护、路障清理、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停车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苗圃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福公路公司总资产 705,176.67 万元，总负债 492,530.39 万元，净资产 212,646.28 万元。2020 年，双福公路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9）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屏古公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系由发行人投资设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屏古公路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泽育，发行人持股 60.00%。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北大路 30 号 A 栋一层。经营范围：负责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 51.8 公里路段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道路养护、路障清理；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停车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苗圃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屏古公路公司总资产 431,274.78 万元，总负债 323,606.35 万元，净资产 107,668.43 万元。2020 年度，屏古公路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 187.99 万元，净利润-8,225.66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处于运营初期，财务费用等成本较高所致。

（10）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埕湾高速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系由发行人投资设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沙埕湾高速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有辉，发行人持股 51.00%。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流美社区流美路 333 号（市公交大楼第八层）。经营范围：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20.52 公里）（另新、改建二级公路连接线 9.18 公里）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道路养护、路障清理、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服务（停车）区综合开发经营；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苗圃绿化；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沙埕湾高速公司总资产 385,044.49 万元，总负债 240,344.49 元，净资产 144,700.00 万元。2020 年度，沙埕湾高速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2、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宁德市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00	6,000.00
2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000.00
3	福能（宁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000.00
4	福能（宁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000.00
5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6.00	50,000.00
6	宁德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7	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	100,000.00
8	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75,188.69
9	宁德兆行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54,000.00
10	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注：发行人对宁德兆行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50%，但其表决权未到半数，故不并表。

（1）宁德市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寿公路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合招，宁德交投持股49%。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区万安东路2号（金港名都B区）14幢五层501-517，经营范围：负责福安至寿宁（闵浙界）高速公路57.5公里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道路养护、道路清理、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苗圃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寿公路公司总资产为483,604.88万元，总负债为358,311.79万元，净资产为125,293.08万元，2020年度，公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5.76万元，净利润-14,386.06万元。主要系2020年因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征通行费导致亏损。

（2）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海复线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长德，宁德交投持股49%。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华庭路3号宁德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五层，经营范围：负责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高速公路53.35公里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道路养护、路障清理、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养护；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苗圃绿化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沈海复线公司总资产为 469,581.92 万元，总负债为 329,656.08 万元，净资产为 139,925.84 万元。2020 年度，沈海复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35.28 万元，净利润-6,407.6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因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征通行费，导致亏损。

（3）福能（宁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宁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宁德）”）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金柏，宁德交投持股 49%。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区万安西路 8 号(汽车南站 C 区第 4 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及发电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能租赁（宁德）总资产为 27,279.78 万元，总负债为 2,789.35 万元，净资产为 24,490.42 万元，2020 年度，福能租赁（宁德）实现营业收入 261.59 万元，净利润 442.90 万元。

（4）宁德兆行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兆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行房地产”）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5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健然，宁德交投持股 50%。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18 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新型商业设施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兆行房地产总资产为 54,000.46 万元，总负债为 15.00 万元，净资产为 53,985.46 万元，2020 年度，兆行房地产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825.97 万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
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交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德市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福能（宁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能（宁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自在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营企业
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兆行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市豪圣交通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鼎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古田县农村短途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兆全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兆臻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1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福能（宁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1.5	2020.11.4	协议价	-	-	11.63	11.63
宁德交通一卡通有	房屋建筑物	2015.12.22	2021.12.21	协议价	4.36	-	16.50	16.00

限公司								
福建自在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1.31	2024.1.30	协议价	-	20.44	24.98	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5.5.29	2031.5.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2015.6.1	2031.5.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50.00	2015.8.27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	2016.5.19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8.26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17.2.24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7.5.2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017.5.31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6.12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1.18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2.24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7.5.2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7.5.31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6.12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4.2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5.2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5.29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6.27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4.2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5.2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5.29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18.6.27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2018.8.7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	2018.8.7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9.13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10.16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11.9	2038.8.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11.13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1.9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2.1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11.20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0.1.2	2039.5.1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2020.6.29	2039.5.1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20.8.3	2039.5.1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021.1.4	2039.5.1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2016.2.25	2032.2.23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2016.3.11	2032.2.23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90.00	2016.6.29	2032.10.2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7.29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560.00	2016.10.19	2028.5.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2.9	2032.10.2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19	2034.10.2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7.4.28	2035.10.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5.10	2036.10.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7.6.12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60.00	2018.4.2	2025.5.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5.25	2030.10.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7.10	2032.10.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7.23	2034.5.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8.3	2035.10.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8.15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340.00	2018.9.13	2026.10.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8.10.17	2029.5.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8.11.16	2031.5.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11.28	2031.10.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18.12.21	2032.10.2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1.9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2019.2.1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2019.6.17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9.9.20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	2020.1.16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020.3.19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020.7.16	2039.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96.00	2020.9.11	2032.12.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76.96	2020.10.23	2032.12.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2021.2.4	2032.12.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80	2021.3.10	2032.12.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74.00	2018.11.29	2021.11.29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00	2018.12.24	2021.12.24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4.00	2019.1.11	2022.1.11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20.6.30	2021.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27	2021.11.2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20.11.26	2021.11.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82.42	2019.2.2	2022.2.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59.79	2019.3.27	2022.3.2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3.86	2019.4.16	2022.4.1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77.99	2019.4.25	2022.4.2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54.92	2019.5.15	2022.5.1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6.64	2019.5.28	2022.5.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50.69	2019.6.14	2022.6.14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0.46	2019.6.28	2022.6.2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42.31	2019.7.3	2022.7.3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16.96	2019.7.26	2022.7.26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56.41	2021.1.21	2022.1.21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48.75	2021.1.22	2022.1.2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2021.2.7	2023.2.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5,100.00	2019.4.25	2022.4.2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500.00	2020.6.12	2028.5.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	2020.9.3	2028.5.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31	2028.5.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高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8.78	2020.5.15	2029.5.14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高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89.02	2020.6.18	2029.6.1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高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89.02	2020.8.31	2029.8.30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高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020.11.2	2030.11.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高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27	2030.11.2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高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2020.12.25	2030.12.2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	2020.9.17	2030.9.1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5.70	2020.7.10	2027.7.9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5.22	2023.5.21
合计		**449,123.4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宁德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09.05	0.00
其他应收款	宁德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500.00
长期应收款	宁德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5.62	655.62
其他应付款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5.62	655.62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豪圣交通培训有限公司	45.13	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2.09	7,372.09

（三）关联交易决策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出资人宁德市国资委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批；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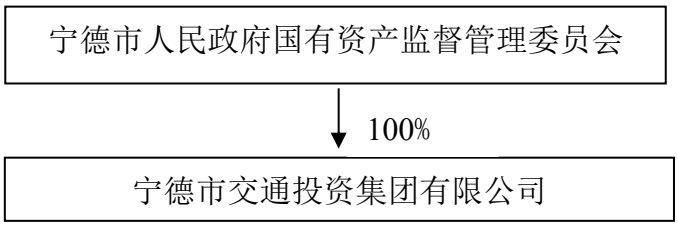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董事				
陈合招	男	1963 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至今
郑可	男	1968 年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周有辉	男	1974 年	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陈月华	女	1984 年	职工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陈静	女	1974 年	外部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杨林春	男	1965 年	外部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苏杨	男	1977 年	外部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监事				
施永强	男	1966 年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7 月至今
章金明	男	1970 年	监事	2012 年 1 月至今
蔡忠灏	男	1986 年	监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游帮华	男	1967 年	职工监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詹艳	女	1980 年	职工监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高管				
陈合招	男	1963 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至今
郑可	男	1968 年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今
吴光韵	男	1970 年	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9 月至今
周有辉	男	1974 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至今
张智瑜	男	1965 年	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
黄飞元	男	1970 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林海	男	1968 年	总经济师	2012 年 9 月至今
谢祥武	男	1968 年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 年 8 月至今
苏巧清	女	1972 年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1 年 3 月至今
薛林栋	男	1984 年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21 年 3 月至今

截止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简历

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合招，男，汉族，1963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霞浦县委办公室干事、秘书、科长、副主任；霞浦县松城镇党委副书记；霞浦

县团委书记、三沙镇党委书记、副县长、政府副调研员；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福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郑可，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德市（县市）委宣传部干部；宁德市（县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员；宁德市（县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副科长；宁德市（县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长；宁德地区行署办公室科员；宁德地区行署（市政府）办公室干部科副科长；宁德市政府办综合二科主任科员；宁德市政府办综合二科主任科员、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周有辉，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德地区审计局干部；宁德地区（市）审计局科员；宁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主任科员；宁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宁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宁德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工董事陈月华，女，汉族，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科员；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职工董事。

外部董事陈静，女，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德市蕉城区华贸公司职工（其间：1995.09--1998.07参加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习；2001.09--2003.07参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其间：2009.11--2010.05借

调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外部董事杨林春，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福安市韩阳镇政府干部；福安团市委任市直机关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团委副书记、主持团市委工作；福安市委宣传部副主任；福安市穆阳镇党委副书记；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山海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宁德市山海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外部董事苏杨，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宁德石油分公司办公室、信息站职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宁德石油分公司业务科、信息站副站长；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办事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招投标部办事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其间：2009.11.13--2011.08借用至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其间：2011.08--2011.09借用至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其间：2015.07--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经审主任）。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2015.07--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经审主任）。

2、监事简历

监事会主席施永强，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霞浦县公安局后港边防派出所战士；福建武警指挥学校边防专业学习；福建省福鼎县公安局秦屿边防派出所正排职干事；福建省福鼎县公安局秦屿边防派出所副所长（副连职）；福建省福鼎县公安局秦屿边防派出所副所长（正连职）；福建省福鼎县公安局嵛山边防派出所所长（副营职）；福建省三沙边防工作站站长兼三沙边防派出所所长（正营职）；福建省宁德市边防支队司令部边境情报科科长；福建省宁德市边防支队司令部边境情报科科长、司令部刑事案件侦查队队长；福建省福鼎市边防大队政委（副团职）；福建省宁德边防支队副政委（副团职）；转业待安排；福建省宁德市国资委副调研员。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章金明，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蕉城区洪口乡政府文书；蕉城区委办公室科员、调研科科长；蕉城区九都镇党委组织委员、九都镇政府副镇长；宁德市委办公室文电审办科副科长；宁德市委办公室秘书二科主任科员；宁德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蔡忠灏，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福建霞浦福宁医院科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科员。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游帮华，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东风汽车服务站科员；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古田分公司业务科长；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古田汽车站副站长；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经营部主办科员；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经营部副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詹艳，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出纳；北京腾达设计公司室内设计师；北京博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室内设计师；信达证券福州营业部营销经理；宁德市高速公

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科员职务，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张智瑜，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德地区国家安全处干部(其间：1990.07--1993.07参加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大专班函授学习）；宁德地区司法局干部；宁德地区人大工委法制处综合科科员；宁德地区人大工委法制处综合科副主任科员(1998.09--2001.07参加复旦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经济法专业在职本科学习）；宁德地区人大工委法制处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境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境委员会秘书科主任科员；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境委员会秘书科科长。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吴光韵，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宁德地区电力公司团总支书记；福建省宁德地区电力公司秘书；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改制上市办副主任（其间：1995.08—1998.06 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习）；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委员（2001.09—2006.03 参加湖南大学网络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习）；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副总经理黄飞元，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福建省闽东建设发展总公司干部；福建省闽东建设发展总公司干部（其间：1993.09--1998.12 参加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函授本科学习；2001.09--2002.04聘任宁德建设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城

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干部；福建省宁德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其间：2010.03--2014.06参加福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学习，获得工程硕士学位）；福建省宁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主任；福建省宁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其间：2013.10--2016.06挂职任福建闽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宁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站长。现任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林海，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宁德环球毛纺有限公司职工；福建省赛岐港务局三都澳港务公司洋尾港务站站长；福建省赛岐港务局三都澳港务公司经理助理；福建省赛岐港务局三都澳港务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三沙港务公司副经理；福建省宁德漳湾港务作业区有限公司经理；福建省宁德市港务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经理；福建省宁德市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其间：2002.09--2005.06参加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福建省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德市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聘任），兼任宁德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聘任）。

纪委书记谢祥武，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德市（县级）虎贝乡政府干部；宁德市（县级）编办事业股副股长；宁德市(县级）政府办信息科科长；宁德市（县级)霍童镇党委计生副书记（挂职）；宁德市蕉城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宁德市经贸委干部；宁德市经贸委办公室副主任；宁德市经贸委电子信息科科长（其间：2002.07--2008.08抽调宁德市漳湾钢铁基地建设协调指挥部、市石化项目前期办任办公室主任兼联络处主任）；宁德市经贸委审批科科长；宁德市经贸委人事教育科科长；宁德市经信委人事科科长；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科长；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财务总监苏巧清，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宁德市农业机械公司会计；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宁德市

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其间：2005.02—2007.01 华侨大学财会与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7.03—2010.01 华侨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闽东能源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其间：2009.05—2012.08 借用至市国资委交流统评科工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主任（其间：2013.10--2015.10 抽调至宁德市海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宁德市漳湾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主任（其间：2015.11--2016.07 兼任宁德市漳湾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市管干部）。

工会主席薛林栋，男，汉族，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其间：2011.03--2014.06 参加四川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习）；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兼宁德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兼宁德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兼宁德市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投资发展部经理，兼宁德市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市古田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兼宁德市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在兼职单位

				领薪情况
陈合招	董事长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无兼职取酬
周有辉	董事、副总经理	宁德市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无兼职取酬
杨林春	外部董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注1
陈静	外部董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苏杨	外部董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薛林栋	工会主席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宁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	无兼职取酬
张智瑜	副总经理	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无兼职取酬
施永强	监事会主席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无关联关系	注2
章金明	监事	宁德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蔡忠灏	监事	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科员	无关联关系	

注 1：杨林春、苏杨及陈静均为外部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注 2：施永强、章金明及蔡忠灏均为外部监事，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监事存在公务员挂职的行为，即任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章金明、蔡忠灏二人分别是公务员、事业编人员，该部分人员任职程序完备，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挂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债券情况说明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总体经营状况

公司是宁德市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主体，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建材销售、港务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未来将在全面建设“六新大宁德”的大框架下，按照“一业为主，有限多元，立足本土，逐步向外”的业务拓展原则，紧盯市场拓展业务，迈开跨越发展的新步伐。以集团本部和路桥公司、沈海双福公路公司、宁德屏古高速公司等企业为主体，承担立体交通工程的股权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施工、代建等一批重要交通项目，带动发展道口经济；以汽运公司、公交公司、交建公司、交投实业公司、交投物流公司等企业为主体，承担道路客运、城市公交、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经营、仓储物流贸易、主材供应和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延伸的服务业等；以物资集团为依托，开展民爆物品特许专营、二手车交易等业务；以交投置业公司为主体，参与开发商业性地产；以PPP形式参与政府性项目建设，重点盘活已注入的道口、站口等交通枢纽地带土地，发展仓储物流地产和园区地产等，促使土地增值；积极参与金融和融资租赁经营，培育行业人才，积累行业经验，实施股权动态管理，努力实现股权效益最大化；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主动与县区合作，参与各地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做优旅游服务业等，推动旅游产业的发展。

1、营业收入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05.59**	**93.99**	**137,588.67**	**94.16**	**141,575.03**	**94.07**	**97,357.96**	**94.21**
交通运输业	15,048.94	64.87	30,531.30	20.90	42,427.71	28.19	34,553.61	33.44

销售业务	3,662.94	15.79	67,231.27	46.01	57,400.10	38.14	24,866.38	24.06
工程施工	801.45	3.45	10,026.88	6.86	7,651.86	5.08	17,568.29	17.00
房地产开发	-	-	79.03	0.05	2,356.26	1.57	918.53	0.89
港务业务	-	-	19,342.22	13.24	27,560.61	18.31	16,577.23	16.04
培训业务	166.16	0.72	488.69	0.33	735.23	0.49	769.10	0.74
汽车租赁	636.01	2.74	662.25	0.45	619.78	0.41	1,015.35	0.98
机动车检测	181.40	0.78	932.24	0.64	750.61	0.50	647.10	0.63
文化旅游服务	182.69	0.79	2,439.96	1.67	1112.45	0.74	-	-
医疗健康服务	548.79	2.37	3,286.90	2.25	682.77	0.45	-	-
设计监理服务	308.70	1.33	1,844.69	1.26	-	-	-	-
其他	268.52	1.16	723.25	0.49	277.65	0.19	442.35	0.4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393.18**	**6.01**	**8,526.03**	**5.84**	**8,921.41**	**5.93**	**5,980.84**	**5.79**
合计	**23,198.77**	**100.00**	**146,114.71**	**100.00**	**150,496.44**	**100.00**	**103,338.80**	**100.00**

注：1、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包括旅行社业务等

2、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租赁业务、三产经营收入、代理费收入等。

3、发行人原子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划出，因此 2021 年 1 季度公司无港务业务收入。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357.96万元、141,575.03万元、137,588.67万元和21,805.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21%、94.07%、94.16%和93.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突出。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575.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217.07 万元，增幅 45.42%，主要系交通运输业务、销售业务及港务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588.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86.3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及港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同时 2020 年公司新增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健康服务及设计监理服务三个业务板块。

2、营业成本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222.43**	**97.88**	**132,325.04**	**97.55**	**118,867.01**	**99.19**	**88,347.36**	**99.09**
交通运输业	10,858.86	61.72	42,248.09	31.14	40,717.21	33.98	37,991.48	42.61
销售业务	3,097.32	17.60	65,569.78	48.34	53,737.61	44.84	22,830.89	25.61
工程施工	697.91	3.97	6,534.92	4.82	6,409.58	5.35	15,410.82	17.29
房地产开发	-	-	61.2	0.05	2,000.54	1.67	916.09	1.03
港务业务	-	-	9,245.17	6.82	12,108.92	10.10	8,562.11	9.60
培训业务	77.54	0.44	365.88	0.27	564.10	0.47	654.00	0.73
汽车租赁	146.74	0.83	966.97	0.71	1,017.41	0.85	1,469.30	1.65
机动车检测	84.87	0.48	531.4	0.39	464.26	0.39	315.40	0.35
文化旅游服务	1,069.16	6.08	2,986.03	2.20	991.39	0.83	-	-
医疗健康服务	641.43	3.65	2,251.31	1.66	658.00	0.55	-	-
设计监理服务	60.02	0.34	759.58	0.56	-	-	-	-
其他	2,259.19	12.84	804.72	0.59	198.00	0.17	197.27	0.22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72.37**	**2.12**	**3,330.11**	**2.45**	**972.01**	**0.81**	**807.05**	**0.91**
合计	**17,594.79**	**100.00**	**135,655.15**	**100.00**	**119,839.02**	**100.00**	**89,154.41**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8,347.36 万元、118,867.01 万元、132,325.04 万元和 17,222.43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同。

3、营业毛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的来源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4,583.16**	**81.78**	**5,263.63**	**50.32**	**22,708.02**	**74.07**	**9,010.60**	**63.52**
交通运输业	4,190.08	74.77	-11,716.79	-112.02	1,710.50	5.58	-3,437.87	-24.24
销售业务	565.62	10.09	1,661.49	15.88	3,662.49	11.95	2,035.49	14.35
工程施工	103.54	1.85	3,491.96	33.39	1,242.28	4.05	2,157.47	15.21
房地产开发	-	-	17.83	0.17	355.72	1.16	2.44	0.02
港务业务	-	-	10,097.05	96.53	15,451.69	50.40	8,015.12	56.51
培训业务	88.62	1.58	122.81	1.17	171.13	0.56	115.10	0.81
汽车租赁	489.27	8.73	-304.72	-2.91	-397.63	-1.30	-453.95	-3.20
机动车检测	96.53	1.72	400.84	3.83	286.35	0.93	331.70	2.34
文化旅游服务	-886.47	-15.82	-546.07	-5.22	121.06	0.39		
医疗健康服务	-92.64	-1.65	1,035.59	9.90	24.77	0.08		
设计监理服务	248.68	4.44	1,085.11	10.37				
其他	-220.06	-3.93	-81.47	-0.78	79.65	0.26	245.08	1.73
其他业务利润小计	**1,020.81**	**18.22**	**5,195.92**	**49.68**	**7,949.40**	**25.93**	**5,173.79**	**36.48**
合计	**5,603.98**	**100.00**	**10,459.56**	**100.00**	**30,657.42**	**100.00**	**14,184.39**	**100.00**

从毛利润结构来看，工程施工、销售业务、港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利润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度，上述四项业务合计毛利额分别为 17,381.87 万元、28,305.86 万元和 20,446.42 万元，对毛利润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22.54%、92.33%、和 195.48%。

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16,473.03 万元，增幅 116.13%，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交通运输业务及港务业务毛利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减少 20,197.86 万元，降幅 65.88%，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毛利大幅减少所致。

4、营业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2**	**3.83**	**16.04**	**9.26**
交通运输业	27.84	-38.38	4.03	-9.95
销售业务	15.44	2.47	6.38	8.19
工程施工	12.92	34.83	16.24	12.28
房地产开发	-	22.56	15.10	0.27
港务业务	-	52.20	56.06	48.35
培训业务	53.33	25.13	23.28	14.97
汽车租赁	76.93	-46.01	-64.16	-44.71
机动车检测	53.21	43.00	38.15	51.26
文化旅游服务	-485.23	-22.38	10.88	
医疗健康服务	-16.88	31.51	3.63	
设计监理服务	80.56	58.82		
其他	-81.95	-11.26	28.69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27	60.94	89.10	86.51
综合毛利率	**24.16**	**7.16**	**20.37**	**13.73**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3%、20.37%、7.16%和24.16%，近三年内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分别是9.26%、16.04%、3.83%和21.02%，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86.51%、89.10%、60.94%和73.27%。2019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6.64%，主要原因系港务业务规模增长，同时发行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3.21%，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较往年下滑明显。

（二）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业务由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上述四家公司均具有经营交通运输业务的许可资格。2018年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宁德汽运公司的客运、货运业务收入和宁德公交公司的公交业务收入。2019年以来，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新增子公司屏古高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4,553.61万元、42,427.71万元、30,531.30万元和15,048.94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33.44%、28.19%、20.90%和64.87%。2019年以来，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板块收入呈现逐年下探态势，主要是受高铁开通，长途卧铺车退出市场、网约车黑车冲击、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客运班线逐年减少，客运班车也逐年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滑。2019年发行人新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使得当期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润扭亏为盈。2020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531.30万元，毛利润为-11,716.79万元，主要系受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宁德交投公司下属汽运公司春运收入减少，但相应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等固定成本未减少；同时由于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但其相关运营成本未减少；公交公司公交车在疫情期间停运、减少班次，收入减少，但固定成本未相应减少，因此毛利润下降较多。2021年1-3月，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048.94万元，毛利润为4,190.08万元。

（1）客运、货运

客运、货运业务由发行人下辖子公司宁德汽运负责运营。宁德汽运成立于 1956 年，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主要经营旅客道路运输、出租车运输、公交运输、旅游运输、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三级危险品运输、客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送和汽车维修检测等，主要经营区域覆盖宁德各县市及福州和温州地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宁德汽运拥有各类运输车辆 2,126 辆，其中客车 1,481 辆，出租车 530 辆，货车 115 辆、总吨位数达 3,238.34 吨。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客运板块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2.28 亿元、2.17 亿元、1.43 亿元和 0.37 亿元；货运板块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0.29 亿元、0.28 亿元、0.22 亿元和 0.03 亿元。

宁德汽运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公车公营和公车责任经营。公车公营指宁德汽运单独购置车辆，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该模式下，宁德汽运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同时承担所有成本开支，司乘人员按工作量领取薪酬。

公车责任经营指公司与员工签订责任经营合同书，宁德汽运按照合同规定对责任经营车辆进行单车考核，同时经营人向公司缴纳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和目标效益，宁德汽运向经营人按月退还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责任经营车辆的票款收入及保险、折旧、税金等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期间，经营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针对责任经营人有关安全生产运输、站场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设备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宁德汽运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运输业务、货运信息市场、公铁联运业务、仓储配送业务情况、商品车零公里物流运输。货车相关的运输收入确认为货运收入，然后扣除所有的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工伤、开票税金）后兑现剩余部分，为货车每个月缴纳的管理费。对货车的车辆技术，驾驶员以及关于货车的一系列安全事项，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针对责任经营人有关安全生产运输、站场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设备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收费标准方面，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放开部分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20〕48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放开部分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管理。

发行人客运、货运业务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宁德汽运分别收到财政性补贴资金 0.19 亿元、0.27 亿元、0.96 亿元和 0.02 亿元。

报告期宁德汽运公司客运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运营车辆（台）	1,698	1,879	1,998	2,011
运营线路（条）	407	350	300	299
拥有全资或控股汽车站数（座）	13（一、二级站）	14（一、二级站）	14（一、二级站）	14（一、二级站）
旅客运量（万人）	3,099.59	3,299.31	1,915.93	546.71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151,561.21	137,699.28	70,782.36	18,731.46

（2）城市公交

1976年，宁德市人民政府组建了宁德公交，负责宁德市内的公交运输业务的管理和运营。2014年宁德公交成为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截至2021年3月末，宁德公交拥有营运公交客运车辆398辆，出租车120辆。2018年，公交公司全年运行总行程2,367万公里，客运总量5,045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0.71亿元，发生营业成本为1.24亿元。2019年公交公司全年运行总里程2,654万公里，客运总量5,991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0.81亿元，发生成本1.30亿元。2020年，公交公司全年运行总里程2,706万公里，客运总量3,875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0.60亿元，发生成本1.45亿元。2021年1-3月，公交公司全年运行总里程746万公里，客运总量1,123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0.18亿元。

收费标准方面，根据《宁德市物价局、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宁德市城区部分线路公交票价的通知》（宁价费〔2015〕44号），从2015年6月10日起对中心城区运距在10公里以上的6条线路执行一票二元制。

报告期内，宁德公交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经营性政府补助、燃油价格补贴、购车补助、场站建设拨款等）分别为0.29亿元、0.74亿元、0.83亿元和0.28亿元。营运成本的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燃油、燃气成本、车辆折旧、车辆保险费、汽配材料、修理费、安全生产费用、其他支出等。

发行人公交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公交客运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公交车票价由政府实行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而公交车运营燃料费用以及人工、折旧费用等运营成本较高，致使公交运营成本高于票价收入。

根据《宁德市中心城区公共汽电车运营财政补贴办法》（宁财建〔2020〕2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公交公司亏损进行成本规制补贴，公交公司未来亏损将有所减少。

（3）高速公路运营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控股的海西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实现运营收入7,296.82万元、46.56万元和2,005.79万元。

（4）其他

港务集团作为承运方，与委托方签订运输合同，承接运输业务。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区内外的集装箱运输和其他辅料运输。运输业务收费标准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受市场车用柴油价格变动进行调整。2019年及2020年，港务集团分别实现运输收入1,961.80万元和2,948.96万元。

2、销售业务

发行人销售业务板块主要由宁德市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宁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及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交投实业及港务集团主要负责高速公路项目的钢筋、水泥等建材供应。宁运油气

公司主要负责油气销售业务。宁德物资主要负责民用雷管炸药销售业务。上述四家公司均具有相关经营业务的许可资格。

发行人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建材、油气及民用雷管炸药的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销售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24,866.38万元、57,400.10万元、67,231.27万元和3,662.94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交投实业建材经营情况

交投实业建材销售收入主要由水泥销售收入和钢筋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对象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报告期内，交投实业实现销售建材收入分别7,192.66万元、3,132.10万元、15,903.91万元和0.00万元。交投实业下游主要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收款账期基本为3个月以内，回款情况良好。目前，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主要负责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和福寿高速公路及及其他公路等项目建设福安市省道S302线的主材（钢筋、水泥）供应业务。报告期，交投实业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交投实业2018年销售业务下游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142.08	29.78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2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658.12	23.05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3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691.63	9.62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沈海复线双福A12项目经理部	622.99	8.66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沈海双福A11项目经理部	537.17	7.47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合计		**5,651.99**	**78.58**			

交投实业2019年销售业务下游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31.98	39.33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2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47.56	33.45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852.56	27.22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合计		**3,132.10**	**100.00**			

交投实业2020年销售业务下游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宁德市正威发展有限公司	15,010.51	95.01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2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17.87	3.28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	183.31	1.16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95%次月支付，5%验收合格后

	司					三个月内付清
4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83	0.45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20日内全额付款
5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2	0.07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20日内全额付款
合计		15,794.14	99.97			

交投实业建材采购成本主要由水泥采购成本和钢筋采购成本构成，采购商为经招投标而确定的水泥、钢材等建材厂商。报告期内，交投实业采购建材成本分别为6,814.61万元、2,984.52万元、15,832.32万元和0.00万元。

报告期，交投实业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交投实业2018年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福建三山（集团）南平市钢铁有限公司	3,171.08	46.53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2	福建正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996.08	43.97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3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647.45	9.50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合计		**6,814.61**	**100.00**			

交投实业2019年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福建三山（集团）南平市钢铁有限公	1,989.34	66.66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司					
2	福建正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995.18	33.34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合计		**2,984.52**	**100.00**			

交投实业2020年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上海泰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661.10	67.74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2	深圳市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325.08	27.48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3	福建正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91.98	3.13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4	福建三山（集团）南平市钢铁有限公司	173.16	1.10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5	福建帝增能源有限公司	71.04	0.45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结算后支付95%，5%待该项目款项全部收回后付清
合计		15,722.36	99.91			

（2）港务集团销售业务经营情况

港务集团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泥、镍矿、阴极铜、按摩椅等销售，销售对象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贸易公司等。报告期，港务集团实现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3,557.25万元、35,310.26万元、23,306.99万元和0.00万元。

港务集团2018年销售业务下游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福建银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221.02	62.44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80天（含）至100天（含）内结清
2	华鸿润商贸有限公司	1,168.74	32.86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根据单次合同不同情况而定
3	宁德市新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106.14	2.98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根据单次合同不同情况而定
4	宁德腾晟贸易有限公司	61.35	1.72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90天内结清
合计		**3,557.25**	**100.00**			

港务集团2019年销售业务下游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	14,521.93	41.13	非关联方	电汇	报关日起180天内
2	福建银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0,136.46	28.71	非关联方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90天内
3	佛山市南海海贸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533.46	21.34	非关联方	电汇	根据单次合同约定时间
4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238.53	6.34	非关联方	电汇	根据单次合同约定时间
5	bodybrother，inc	622.52	1.76	非关联方	电汇	到港5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合计		**35,052.90**	**99.27**			

港务集团2020年销售业务下游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福建银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8,689.88	37.28	非关联方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90天内
2	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	7,452.25	31.97	非关联方	电汇	报关日起180天内
3	佛山市南海海贸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114.99	17.66	非关联方	电汇	根据单次合同约定时间
4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304.54	9.89	非关联方	电汇	根据单次合同约定时间
5	OOTORI WORLD,INC	637.79	2.74	非关联方	电汇	到港5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合计		**23,199.45**	**99.54**			

港务集团销售业务的采购成本主要由水泥、镍矿、阴极铜、按摩椅等采购成本构成，采购商为经招投标而确定的水泥、镍矿、阴极铜、按摩椅等厂商。报告期，港务集团销售业务的采购成本分别为3,363.65万元、34,620.61万元、23,005.96万元和0.00万元。

近三年，港务集团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港务集团2018年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宁德市新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1,083.99	31.66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根据单次合同不同情况而定
2	秦皇岛朗硕商贸有限公司	972.45	28.40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3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916.19	26.76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4	烟台金隅冀东水泥沿海经贸有限公司	251.68	7.35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5	福建特波机电部件有限公司	139.34	4.07	非关联方	银行转账	根据单次合同不同情况而定
合计	-	**3,363.65**	**100.00**	-	-	-

港务集团 2019 年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五星通用资源有限公司	10,337.32	29.86	非关联方	信用证	根据单次合同约定时间
2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46.17	28.15	非关联方	电汇	根据单次合同约定时间
3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6,621.06	19.12	非关联方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款到发货
4	prosperitysteeluntiedsingaporepte.ltd	2,777.94	8.02	非关联方	信用证	根据单次合同约定时间
5	唐山市麒杰商贸有限公司	1,131.72	3.27	非关联方	电汇	款到发货
合计		**30,614.20**	**88.43**			

港务集团 2020 年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	结算方式	账期

号				关系		
1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04.4	27.84	非关联方	电汇	根据单次合同约定时间
2	碧威资源有限公司	5,753.64	25.01	非关联方	信用证	买方须于货品装载完毕起运前，开立受益者为卖方并经由卖方所指定之通知行通知之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
3	烟台金隅冀东水泥沿海经贸有限公司	4,548.77	19.77	非关联方	电汇	款到发货
4	唐山市曹妃甸区冀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54.38	6.76	非关联方	电汇	款到发货
5	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	1,532.24	6.66	非关联方	信用证	买方须于货品装载完毕起运前，开立受益者为卖方并经由卖方所指定之通知行通知之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
合计		**19,793.43**	**86.04**			

（3）油气销售业务

宁运油气公司是宁德汽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宁德汽运公司持股51%。宁运油气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销售业务，截至2021年3月末，宁运油气公司运营加油站数量为7座。宁运油气公司于2018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宁运输油气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3,927.44万元、13,746.12万元、11,073.62万元和3,144.91万元。宁运油气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福安市中油大华石油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下游客户均为散客，集中度较低。

宁运油气公司2018年油气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福安市中油大华石油有限公司	11,119.38	97.12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授信账期为60天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宁德销售分公司	273.55	2.39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无授信账期
3	国家烟草公司宁德销售分公司	56.13	0.49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无授信账期
合计		**11,449.06**	**100.00**			

宁运油气公司2019年油气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6,421.95	49.31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无授信账期
2	福安市中油大华石油有限公司	6,101.25	46.85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授信账期为60天
3	福建省烟草公司	241.01	1.85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	无授信账

	宁德市公司				结算	期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非油品公司	259.99	2.00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授信账期为60天
合计		**13,024.20**	**100.00**			

宁运油气公司 2020 年油气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8,269.71	94.24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无授信账期
2	福建省烟草公司宁德市公司	330.69	3.77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无授信账期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非油品公司	174.82	1.99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授信账期为60天
合计		**8,775.22**	**100.00**			

宁运油气公司 2021 年 1-3 月油气销售业务上游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结算方式	账期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2,435.75	96.16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无授信账期
2	福建省烟草公司宁德市公司	64.8	2.56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无授信账期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非油品公司	32.56	1.28	非关联方	对公网银结算	授信账期为60天

合计		**2,533.11**	**100.00**			

（4）民用雷管炸药销售业务

2019年，公司将物资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新增民用雷管炸药销售业务，在宁德市具有垄断地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923.22万元、1,728.70万元和518.03万元，采购成本1,719.57万元、1,594.54万元和489.67万元。物资集团的民用雷管销售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火工品生产厂家，主要有福建闽盛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科化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科化有限公司锋林分公司，福建省民爆化工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下游主要为联盛公司各县分公司及部分火工品使用爆破公司。

（5）销售业务盈利模式介绍

销售业务板块盈利主要来自于建材、大宗商品及油气销售盈利。其中，交投实业的具体模式为公开参与招投或以竞争性谈判方式，中标后签订购销合同。结算方式采用月结，结算后支付货款。货款采用银行转账，若合同另行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港务集团的具体模式则是按下游订单条款的要求遴选上游客户并赚取贸易利润，与上下游之间的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再提货（电、汇票）结算。

总体看来，公司建材销售业务主要为公路建设材料销售，建材行业销售毛利不高，盈利能力一般。

宁运油气公司的具体模式为通过购销油品赚取差价，购销价格的制定方式为福建发改委政策指导价格为准购销，油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宁运油气公司与上游主要采用对公网银结算，授信账期为0-60天；宁运油气公司与下游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实时结算。

物资集团的具体模式为通过从厂家购入火工品商品，然后再按照购入价加价3.50%销售给下游。物资集团与上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货后款，与下游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

3、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板块收入系子公司宁德路桥承接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所得施工收入，宁德路桥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该板块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17,568.29万元、7,651.86万元、10,026.88万元和801.45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17.00%、5.08%、6.86%和3.45%。

宁德路桥于2012年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目前可承接公路工程二级、土石方工程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二级、桥梁工程二级；施工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预制加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施工和经营范围项目。未来宁德路桥将通过施工资质升级全面介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代建，承接高速公路一级总承包和市政工程三级总承包业务，大力发展高速公路绿化护栏等附属设施建设、道路养护、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新业务。

宁德路桥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发包方招标项目，并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了项目建设内容、合同价格、项目建设周期和支付项目款方式等内容。宁德路桥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负责具体施工事宜，并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时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会计处理方式：宁德路桥在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以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工程结算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路桥建设根据具体合同协议约定时间节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和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应付账款”。宁德路桥收到发包方拨付的项目投资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相应现金流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截至2021年3月末，宁德路桥在建项目合同金额合计5.31亿元，已完工工程量3.16亿元，已确认收入7.21亿元元，已回款6.77亿元，受结算审计进度影响，回款效率一般。其中，路桥公司于2017年投资成立柘荣县宁荣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方为柘荣县荣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系柘荣县交通局下属公司），路桥公司持有65%股权，为柘荣普通国省干线PPP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21年3月末路桥建设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完工工程量（含税收入）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1	柘荣普通国省干线项目	18,078.74	18,316.42	16,677.61	14,378.69
2	迎宾大道及周边建设项目三期（屏南药膳养生特色小镇综合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路和龙滦路（屏南药膳养生特色小镇综合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2,000.00	9,628.35	8,796.98	6,021.60
3	南阳镇渔溪大道及支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补充协议	3,000.00	737.24	676.36	737.24
4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挡墙工程	5,352.12	1271.27	1,166.3	535.21
5	汽运集团办总部公楼装饰	360.00	144.00	132.11	144.00
6	漳湾临港物流仓储二期室外附属工程（宁德水陆联运）	2,288.79	686.64	629.94	686.64
7	考训基地东侧红线外边坡支护	374.49	39.83	36.54	36.54
8	宁德火车站综合枢纽项目排洪渠改造工程	260.00	-	-	-
9	售楼部区域场地平整、售楼部主体建设(含精装)及室外景观等前期营销基建配套	1,300.00	762.65	699.68	762.65
10	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场地临时排水沟及零星工程	73.85	-	-	-
合计		**53,087.99**	**31,586.4**	**28,815.52**	**23,302.57**

注1：截至2021年3月末项目因征安迁问题处于暂停施工状态。

注2：已确认收入与已完工工程量不一致主要系已完工工程量为经业主、施工方、监理确认或工程决算审核的含税收入，已确认收入为施工方扣税后实际入账收入。

截至2021年3月末路桥建设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完工工程量（含税收入）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1	屏南县代溪经熙岭至甘棠坂兜公路工程（D3D4标段）	8,227.44	8,498.07	8,448.99	8,498.07
2	省道303线屏南城关至路下公路A4A5合同段	11,532.38	11,074.60	10,981.37	9,698.32
3	省道202线寿宁城关至小托段公路A1合同段	3,976.21	4,235.19	4,535.63	4,066.00
4	S302线福安后太至洋中厝段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工	3,459.76	3,296.74	3,235.00	3,235.00
5	国省干线公路纵三线蕉城外表（周宁界）至横二段（霍童至横二段）	2,571.81	2,365.31	2,327.08	2,240.00
6	松溪县河东至六墩公路K2+320-K19+678路段改建工程	2,902.69	3,127.60	3,117.56	3,127.60
7	闽东路北侧250亩土地开发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133.81	144.59	144.59	144.59
8	漳湾临港公路南侧物流仓储项目土石方工程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9	G316线古田羊角头、下坂一号、下坂二号隧道病害及照明整治工程	74.55	74.21	67.28	74.21
10	2016年度G325线标准化养护工程（灾防工程）及增补部分	713.51	726.99	653.27	726.99

	高强钢丝挂网工程				
11	京台高速屏南连接线城关互通口及周边建设项目之一（溪角洋工业园区东侧道路）东侧高速路挡土防护项目	1,069.18	608.91	548.57	608.91
12	屏南县古厦桥头至佳垅至理环岛“白改黑”道路改造工程及屏南县省道202国税门口至溪坪环路道路改造-文化东路、环城路、东环中路、东环南路工程	7,647.44	7,647.44	7,345.24	7,210.00
13	国道104线及省道303线灾害防治工程（B标段）	909.62	886.72	880.31	886.72
14	柘荣县英山乡至纵二线（下村村）公路工程（ZX3504）A2标段	1,326.01	1,420.44	1,401.49	1,420.44
15	长汀县2015交通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A合同段	1,237.64	1,253.90	1,049.31	1,046.00
16	普通国省干线纵八宁化连屋至曹公路工程	5,116.32	4,432.72	4,717.84	4,432.72
17	省道302线周宁城关至浦源段沥青混凝土路面加铺工程	2,511.52	2,502.21	2,502.21	2,502.21
18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公交首末站迁移工程	101.00	99.79	97.00	99.79
19	宁德天行梦龙苑场地平整工程	67.92	75.11	67.67	75.11
20	48.72亩地块临时围墙工程	23.56	25.70	24.00	25.70
21	漳湾临港公路南侧物流仓储项目发电机房工程	64.89	64.89	51.51	57.09
22	天行商务中心室外附属工程	174.18	173.79	157.65	139.04
23	天行商务中心绿化工程	104.11	104.11	94.65	83.29
24	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冶金产业园C区填海造地工程临时	99.59	103.00	93.64	114.13

	便道				
25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一期）景观工程	862.40	976.74	890.35	445.64
26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一期）夜景照明工程	90.39	79.34	72.32	27.45
27	宁德火车站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1,624.12	2,093.52	1,893.45	2,093.52
28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进出口道路工程	299.10	299.69	269.27	201.13
29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汽运公司装修工程	852.78	935.68	861.67	916.88
30	2017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大修（改造）工程17G标段	1,890.00	1,298.99	1,247.61	1,298.99
31	东兰综合交易中心西北侧围墙建设工程	44.13	37.25	31.88	35.39
32	宁德市医疗保障管理局装修工程	222.96	212.52	199.17	111.48
33	东侨公交停车场（保养）场及指挥中心（综合楼）二层室内装装修工程	250.38	237.38	215.80	99.90
34	古田县大甲镇茶洋村综合服务楼工程	89.76	89.76	82.35	89.76
35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A4标段	1,918.25	2,441.36	2,364.38	2,335.75
36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汽运公司装修工程补充合同-检修台	43.55	44.85	40.77	44.85
37	天行商务中心旗台工程	5.00	4.90	4.50	4.76
38	天行商务中心4层厨房售卖台改造工程	11.00	8.43	7.73	8.17
39	天行商务中心西侧围墙工程	11.00	9.69	8.89	9.39
40	天行商务中心屋面电梯机房	2.05	2.05	1.88	1.99

	整改工程				
41	天行商务中心一层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7.00	6.90	6.33	6.69
42	天行商务中心二、三层柱、梁加固所需拆除及恢复安装工程	3.44	3.33	3.06	3.23
43	连城县2018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	491.57	447.71	410.74	372.00
44	福鼎店下石头尾至杨岐泊位码头道路工程一期（鼎盛钢铁项目配套道路工程)东南线	3,759.11	3,808.92	3,494.43	2,250.00
45	福鼎店下石头尾至杨岐泊位码头道路工程一期（鼎盛钢铁项目配套道路工程)西南线	2,404.28	2,304.83	2,114.52	1,550.00
46	天行商务中心一层南侧商务办公用房及二层、三层装修工程	333.33	135.00	123.85	135.00
47	莆田市城厢区常态镇岭下美丽乡村公园玻璃吊桥工程	993.04	25.00	22.73	25.00
48	天行国际项目临时围挡建设、场地平整及苗木清除工程	7.93	7.93	7.28	7.06
49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一期立面提升工程	74.63	62.23	57.10	52.41
50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8号9号泊位港区经三路道路拓宽及新建围墙项目	278.83	235.34	215.91	235.34
51	宁德火车站站前广场提升	720.00	841.01	732.99	756.91
52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工程临时堆场项目	819.80	759.27	592.09	645.38
53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场地回填平整及零星抛石工程施工	684.33	667.09	520.21	567.03
54	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冶金产业园C区填海造地工程临时施	248.89	228.62	178.28	194.33

	工便道围埝				
55	宁德市交投物流AB停车场	275.00	230.00	211.01	97.00
56	宁德市交投物流C停车场	485.00	145.00	133.03	55.00
57	迎宾馆园林夜景灯光改造提升工程	105.71	102.71	65.96	71.89
58	漳湾临港公路南侧物流仓储项目北侧下边坡防护工程施工合同	496.18	428.90	354.14	386.01
59	宁德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场地装修工程项目	49.63	49.63	44.17	48.14
60	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及排水工程	724.53	692.06	571.43	588.25
61	天行商务中心18层接待室装修	38.00	32.83	29.21	31.84
62	漳漳湾临港工业区冶金产业园C区廊道左侧围墙项目	33.33	33.33	24.19	26.37
63	宁德市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建场所装修工程	22.15	24.61	19.71	21.48
64	三都澳大酒店二期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240.95	159.79	146.59	159.79
65	漳湾临港公路南侧物流仓储项目1#北侧挡墙业主合同	159.77	150.57	143.62	47.93
66	（漳湾）冶金产业园C区填海造地工程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	387.02	381.58	297.56	324.34
67	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品质提升改造零星工程（一期立面提升工程补充协议）	38.00	23.05	21.15	23.05
68	蕉城区漳湾镇Y370雷下线下塘岔口至南阳码头港区公路工程	112.34	98.16	90.05	65.00

69	蕉城区漳湾镇Y370雷下线下雷东至.上雷东东段公路工程	328.87	287.37	263.64	191.00
70	宁德市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实验室配套安装工程(净化空调设备)	187.69	-	-	-
71	宁德市城市核酸检测实验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342.09	-	-	-
	合计	**77,604.46**	**74,576.95**	**72,118.86**	**67,664.45**

注：已确认收入与已完工工程量不一致是因为已完工工程量为经业主、施工方、监理确认或工程决算审核的含税收入，已确认收入为施工方扣税后实际入账收入。

4、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由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宁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德交投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和交投置业的子公司周宁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宁运建设负责经营宁运嘉园经济适用房项目和寿宁宁运嘉园。置业公司负责经营宁德天行万安苑项目、天行商务中心项目、宁德天行梦龙苑项目、宁德天行商务中心配套工程项目和交投天行大厦项目。周宁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天行山海项目。

营运模式：天行商务中心项目、宁德天行商务中心配套工程项目和交投天行大厦项目为均商务办公楼项目，拟部分对外出租，部分对外销售，收入来源于租赁收入和销售收入；宁德天行万安苑项目、宁德天行梦龙苑项目和天行山海项目均为商业住宅房地产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统一对外进行销售。宁运嘉园经济适用房项目已完成建设，经济适用房部分对发行人符合申购条件的职工进行销售，收入来源于销售收入；廉租房部分由政府投资，廉租房后续将办理产权转让手续，收入来源于政府投资。

会计处理：在项目承包方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具体合同协议约定时间节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承包方提供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存货-开发成

本”或“存货-开发间接费用—项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代垫的水电费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待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及“银行存款”。实现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相应现金流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所在地	施工方	项目类别	已售面积	已售总额	销售进度（%）	回款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宁运嘉园经济适用住房	宁德市宁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	福建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经济适用房）	27,685.00	10,522.00	99.35	10,467.00	3,753.04
天行商务中心项目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办公楼	3,783.46	4,767.16	100.00	1,877.75	12,600.00
寿宁宁运嘉园	宁德市宁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	福建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栅户区改造	10,224.94	2,474.08	100.00	2,474.08	2,419.65
合计					**41,693.40**	**17,763.24**		**14,818.83**	

注：置业公司天行商务中心为商务办公楼项目，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后续拟部分自用，部分对外出租，部分对外销售，收入来源于租赁收入和销售收入。

目前已开发的“宁运嘉园”项目，项目核准总投资0.8亿元，实际总投1.07亿元，主要因项目从2007年核准建设到销售完成时间，销售及财务费用增加导致。项目共建设1#、2#、3#和8#楼共计4幢楼，用地面积19,866.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157.6平方米，目前4幢楼均已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共开发经适房308套，可售总面积28,139.24平方米。截至2020年9月末，已经完成销售306套，总销售金额约1.04亿元，面积27,954.05平方米，剩余待销售房源2套，面积185.19平方米。截至2018年末,已收到上述销售款，并于2018年12月末已结转收入，

剩余2套目前在销售对接中，计划在2021年完成销售。宁运嘉园经济适用房项目已完成建设，经济适用房部分对发行人符合申购条件的职工进行销售，收入来源于销售收入；廉租房部分由政府投资，宁运建设已与宁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签订《廉租住房移交协议》。

置业公司开发建设的天行商务中心项目目前已完工，建筑面积25,075.60平方米，商务中心17层（605.88㎡）自留使用，商务中心3层（1,326.96平方米）和10层（1,123.88平方米）进行出售，目前已全部完成销售并签署认购协议，其余楼层对外出租，销售部分，2018年底已完成全部销售。截至2021年3月末，已回款1,877.75万元。

寿宁宁运嘉园目前已完工，该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0,659.97平方米。根据预售证，预售总建筑面积10,224.94平方米，共102套，实际可售房源96套，目前已全部完成预售，实现销售金额2,474.08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全部回款。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设期
宁德天行万安苑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住宅	56,413.02	31,980.22	32,481.00	99,996.83	2018.5-2021.12
宁德天行商务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办公楼	5,967.57	3,433.57	6,666.00	1,390.00（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017.9-2018.6
宁德天行梦龙苑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住宅	34,608.00	23,380.66	22,742.00	77,766.94	2018.7-2022.9
交投天行大厦	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57,575.00	10,232.58	11,875.00	49,014.11	2020.12-2023.6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设期
天行山海	周宁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商业住宅	106,110.68	8,864.53	69,964.81	203,545.49	2020.12-2023.12
合计			**260,674.27**	**77,891.56**	**143,728.81**	**431,713.37**	

“宁德天行万安苑”项目用地面积32,481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99,996.83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74,674.43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10幢，配套建设卫生监督用房、社区配套用房和商业服务网点等。该项目总投资约5.64亿元，截止2021年3月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31,980.22万元，项目计划2021年全部开发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全部销售完成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8亿元。

宁德天行商务中心配套工程项目主要为配套完善“宁德天行商务中心”主体工程新增装修工程及建设机械停车场、夜景工程等，规划占地面积6,666平方米，主要建设机械停车场1,390平方米、夜景面积12,529平方米等，并对主体工程2万平方米进行装修。项目总投资5,967.57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投入资金3,433.57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尚未结算。

“宁德天行梦龙苑”项目用地面积22,742平方米，规划建设总面积77766.94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56783.64平方米。项目主要开发建设住宅楼6幢，配套建设卫生监督用房、社区配套用房和商业服务网点等，该项目总投资3.46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投入资金25,989.66万元，项目计划2022年全部开发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全部销售完成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5.90亿元。

交投天行大厦项目用地面积11,875平方米，规划建设总面积49,014.11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5.76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投入资金10,858.65万元，项目计划2023年6月末全部开发建设完毕。

天行山海项目总用地面积69,964.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3,545.49平方米。其中金融办公24,219.09平方米，住宅118,384.2平方米，商业配套4,200平方米，幼儿园4,000平方米，地下车库37,800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0,6110.68万元，截

至2021年3月末已投入资金18,125.54万元，项目计划2023年12月末全部开发建设完毕。

5、港务业务

（1）地理区位

宁德港地处福建省东北部的宁德市境内，位于海峡西岸经济区东北翼，是海西经济区对接长三角经济区的前沿门户，也是福建中北部、浙江西南部及江西、安徽、湖南等内陆地区直线距离最短的出海口，距台湾海峡国际主航线仅30海里航程，与台湾省隔海相望，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宁德大陆海岸线长1,046公里，海域面积4.46万平方公里，均占福建省三分之一左右，港口资源优越，拥有我国东南沿海具有较大开发潜力的天然深水港湾。

宁德辖区港口划分为三都澳港区、白马港区、三沙港区和沙埕港区等4个港区12个作业区。

宁德港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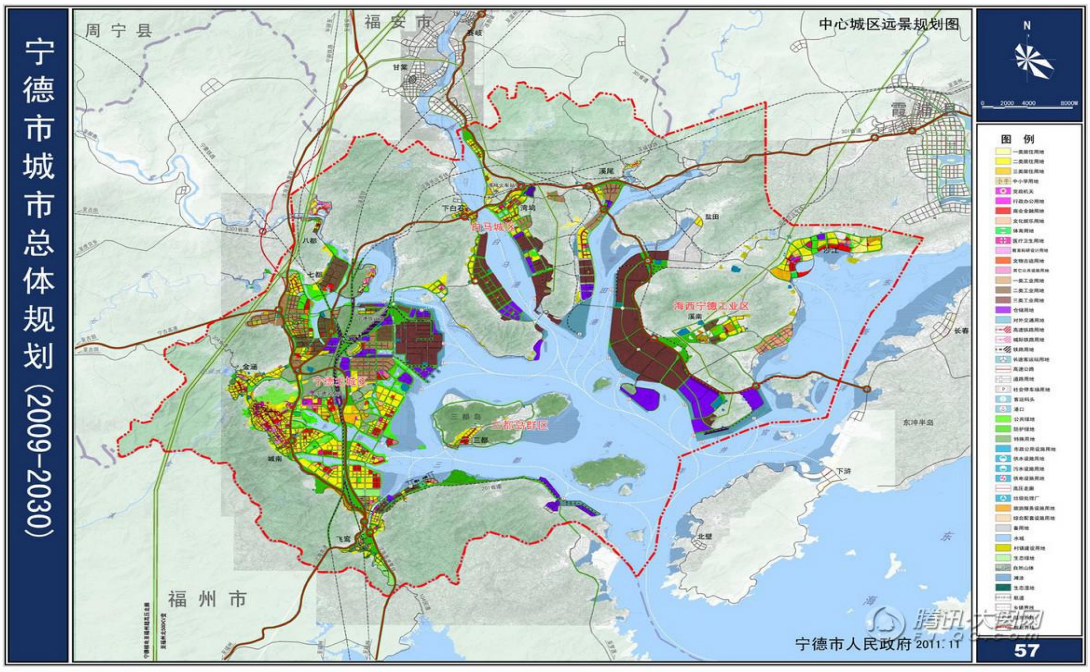

（2）港口条件

港务集团辖区内主要泊位分布于三都澳港区和三沙港区，拥有15个泊位、码头，设计靠泊能力162,800万吨，基本能够覆盖能个闽东地区的货物进出港需求。

截至 2020 年末港务集团泊位现状表

泊位名称	所属港区	主要用途	泊位个数（个）	设计靠泊能力（吨级）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货物	汽车	旅客
					（万吨）	万辆	（万人）
漳湾作业区 7#泊位	三都澳港区	通用件杂货、滚装	1	50,000.00	39.00	30.40	-
漳湾作业区 8#泊位 9#泊位	三都澳港区	通用件杂货	2	50,000.00	500.00	-	-
漳湾作业区 10#泊位	三都澳港区	通用件杂货	1	50,000.00	712.00	-	-
漳湾雷东陆岛交通码头	三都澳港区	交通陆岛	1	3,000.00	30.10	-	4.00
漳湾客运技改码头	三都澳港区	客运	1	1,000.00	-	-	4.03
下白石 3000 吨级杂货码头泊位	三都澳港区	通用散货	1	3,000.00	20.00	-	-
赛歧 500 吨级件杂货码头	三都澳港区	通用件杂货	2	500.00	11.00	-	-
三沙古镇 3000 吨级码头	三沙港区	客货运	1	3,000.00	13.00	-	5.00
三沙 500 吨级陆岛交通码头	三沙港区	客货	1	500.00	5.70	-	4.00

钓岐 300 吨级码头	三沙港区	杂货	1	300.00	5.00	-	-
城澳交战滚装码头	三都澳港区	战备	1	500.00	-	-	-
下白石交战码头	三都澳港区	战备	1	500.00	-	-	-
鹭鸶礁 500 吨级码头	沙埕港区	客货运	1	500.00	12.00	-	-
合计			**15**	**162,800.00**	**1,347.80**	**30.40**	**17.03**

（3）经营模式

发行人港务业务主要由港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港务集团、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白马港分公司、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赛岐分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霞浦分公司、宁德市漳湾集装箱有限公司均具有港口经营资质文件，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务集团下属码头的装卸、过驳业务等。

港口装卸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间的搬运作业，港口仓库的堆码拆垛作业，分拣理货作业，港口理货场的中转作业，后方的铁路车辆和汽车的装卸作业，以及清舱、平舱、配料、计量、分装、取样等辅助作业。

装卸业务由港务集团主导，统一对外进行货源调查、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后续由码头负责组织装卸，具体流程见以下图：

整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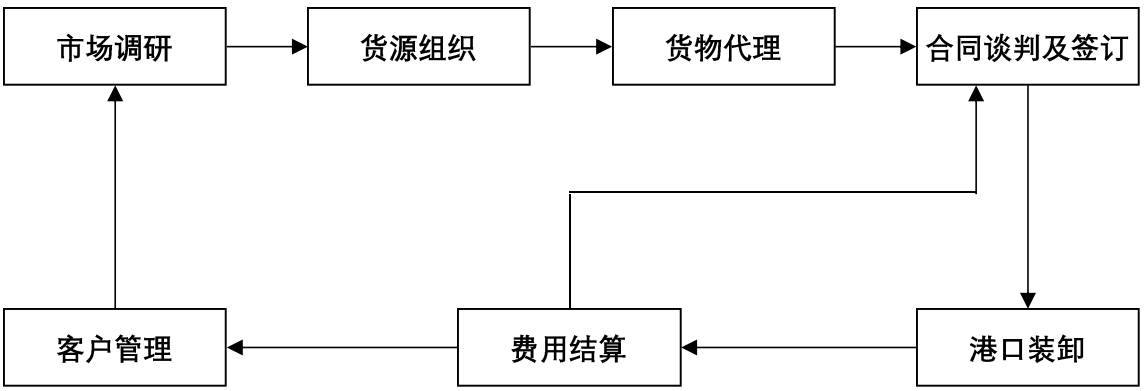

装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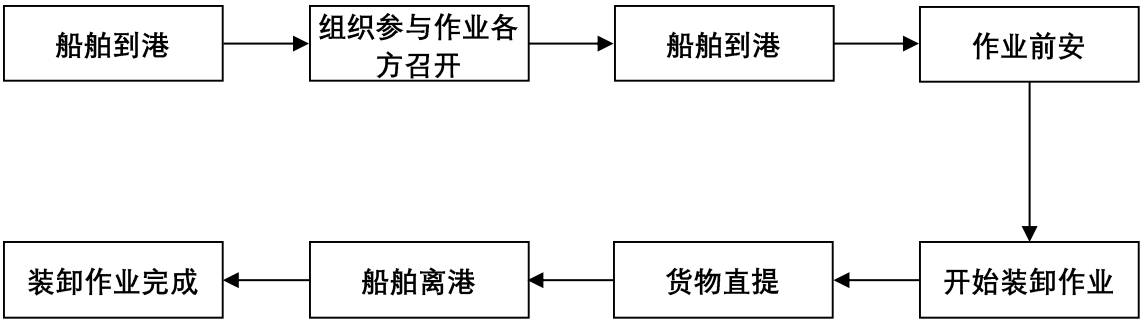

收费依据方面，装卸业务收费标准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执行。

（2）经营情况

近三年，宁德港务集团分别实现货物吞吐量 701.32 万吨、1,064.31 万吨和 1,352.15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5.87 万 TEU、6.64 万 TEU 和 10.45 万 TEU，总体吞吐量呈增长态势。港务集团已于 2021 年 1 季度划出公司。

装卸业务定价方面，按照国家颁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宁德港务集团的装卸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从客户分布情况看，2020 年末宁德港务集团装卸收入前 5 大客户分别为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宁德市正巽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福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福建大洋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来自前 5 大客户的收入占装卸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8.53%，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货物种类看，宁德港务集团散杂货装卸业务货种主要包括镍矿、煤炭、水泥等。

港务集团 2020 年末装卸业务收入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装卸收入	占港务集团 2020 年装卸收入比例
1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3,295.53	19.89
2	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	3,224.40	19.46
3	福建福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067.42	6.44
4	宁德市正巽实业有限公司	982.57	5.93
5	福建大洋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659.88	3.98
	合计	**9,229.80**	**55.70**

港务集团近三年港务业务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吨、TEU、万吨/TEU

业务类型	货物类型	收费标准	2018年吞吐量	2019年吞吐量	2020年吞吐量
装卸类	镍矿	25-40	173.57	217.60	139.82
	煤炭	18-24	25.69	29.39	21.07
	水泥	5-11	72.46	52.22	49.86
	铜精矿	29-35	36.66	92.94	88.14
	砂石类	2-15	209.40	654.27	741.09
	钢材类	12-34	48.79	17.89	11.80
	其他类	8-25	13.43	--	69.03
	集装箱	60-570	5.87	6.64	10.45

发行人近一年港务业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年	装卸、堆存	16,769.14	7,845.72	8,923.42	53.21
	销售	23,306.99	23,005.96	301.03	1.29
	运输	2,948.96	2,720.18	228.78	7.76
	代理	2,265.94	1,268.96	996.98	44.00
	设计	474.97	241.96	233.01	49.06
	其他	354.06	48.36	305.7	86.34
	合计	**46,120.06**	**35,131.14**	**10,988.92**	**23.83**

6、高速公路投资业务

（1）控股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采用自行成立项目子公司，并由项目子公司进行投资和后续的运营、管护模式，公司收入直接来源于高速公路项目的后期运营。其中，项目建设资金40%左右来自项目资本金，60%左右来自银行贷款，项目资本金一般由省、市（含区、县）共同出资。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控股高速公

路4条，里程合计150.78公里。由于福建省地形地貌原因，高速公路单公里造价相对较高，公司控股路段总投资额合计148.00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148.00亿元。（由于工程价款的结算支付有滞后，此处统计所述已投资额为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测算的已完成投资，非账面实际支付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高速公路投资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	建设工期	所属路网	持股比例	资产权属	里程	总投资额	资本金比例	已到位资本金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2014-2018 年	国高网	65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32	27.17	40	10.24	27.17	-	-	-
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2014-2018 年	国高网	65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37	36.3	40	13.02	36.3	-	-	-
海西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	2014-2018 年	海西网	60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57	43.37	35	14.75	43.37	-	-	-
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	2017-2021 年	国高网	51	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52	41.16	40	14.47	41.46	-	-	-

湾跨海公路												
合计				**-**	**150.78**	**148.00**	**155.00**	**52.48**	**148.00**	**0.00**	**0.00**	**0.00**

各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1）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福鼎贯岭至柘荣段项目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福鼎贯岭至柘荣段项目建设单位为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福公司”），项目起于福鼎市贯岭镇的邦福村，终于福鼎市管阳镇元潭村（顺接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项目总投资概算中资本金占40%，剩余60%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资本金由省、市共同出资解决，省、市比例为39.45%:60.55%；截至2020年9月末，该项目累计到位资本金10.24亿元。项目建设进度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工进度100.00%。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末通车试运行。

2）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建设单位为双福公司，项目起于福安市康厝畲族乡岐山村（与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顺接），终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仓西村；项目总投资中，资本金占40%，剩余60%来自银行贷款，项目资本金由省、市共同出资解决，省、市分担的比例为39.14%:60.86%；截至2020年9月末，该项目累计到位资本金12.92亿元。项目建设进度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工进度100.00%。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末通车试运行。

3）海西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

海西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的建设单位为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路线起于屏南县城东古峰林场（与宁武高速公路屏南连接线顺接），终于古田县排头枢纽互通（与京台高速公路相接）。项目总投资中，资本金占35%，银行贷款占65%，项目资本金由省、市40%:60%合作投资。截至2020年9月末，该

项目累计到位资本金14.75亿元。项目建设进度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工进度100.00%。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末通车试运行。

4）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

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建设单位为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埕湾公司”），为公司未来3年内重点投资的项目之一，起于福鼎市佳阳乡双华村（浙闽界），接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浙江段，于竹澳跨越沙埕湾，止于店下镇洋中村，接已建成的沈阳至由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福鼎段，线路位置较好。但该路线所经地区的地形地貌较为复杂，且涉及跨海桥梁的建设，因此单公里造价较高。项目总投资中，资本金占40%，剩余60%来自银行贷款，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福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解决，比例为51%:49%；截至2020年9月末，该项目累计到位资本金14.47亿元。项目建设进度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工进度100%，该项目已于2021年1月通车试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的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项目和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项目已分别于2018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交工通车进入尾工期，同时进入试运营期。宁波至东莞国际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于2021年1月交工通车进入尾工期，同时进入试运营期。

尾工期包含项目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等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全线绿化及线外修复工程，包括了线外临时用地的修复、用地林地复绿、复垦，借用地方道路修补，地方断水断路的修补，弃土场土石方开挖及边坡绿化修补等等。截至目前，四段高速公路均有部分缺陷修复尚未完成，项目工程仍处尾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同时，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三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截至目前，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项目已试运营满2年，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项目试运营期限未到2年，宁波至东莞国际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2021年1月才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间，发行人针对交工通车验收发现的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等工程质量缺陷（如桥梁超限裂缝、养护加固、路面、隧道裂缝修补、渗水处治）结合运营情况进行持续的修复。截止目前，四条高速公路缺陷修复工作尚未完成，主管部门尚未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此外工程档案及环保等单项验收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未办理，故发行人上述高速公路尚不具备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高速公路项目是巨大的系统工程，投资总额较大，高速公路质量安全性检验、质量缺陷修复、各项运行指标校验均需要较长时间，故试运营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待高速公路尾工期工程完工，取得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满足其他各项验收条件后，发行人将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若验收通过后，

表明高速公路可以正常安全运转，高速公路项目即可由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即认定相关高速公路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综上，截至目前，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缺陷工作修复未完成，工程尚处尾工期，同时项目档案及环保等单项验收未完成，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质量鉴定报告，因此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自行建造项目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尚未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

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末前完成各项整改及竣工验收并转固；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项目预计将于2022年末前完成各项整改及竣工验收并转固。

（2）参股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采用与其他公司合作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模式。发行人按照其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出资比例，对项目法人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对项目公司的投资体现为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收入对项目公司所实现的运营损益确认投资收益的方式实现。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有4条，1）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起于柘荣县南洋村终于康厝乡岐山村，路线全长53.41公里，已于2015年9月正式通车。2）福安至寿宁高速公路，起于福安市坂中乡终于犀溪乡，路线全长54.48公里，已于2015年8月正式建成通车。上述路段均采用公司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模式，公司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均为49%。路段尚处于培育期，运营产生亏损，2020年公司采用权益法对上述两家公司股权投资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31亿元和-0.70亿元。3）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及古田县境内，是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路线总长70.1公里，初步设计概算为74.99亿元，项目拟按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6米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该项目由公司与古田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宁德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公司持

股30%，约定承担资本金7.87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确认到位资本金0.32亿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此外，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拨款6.10亿元，计入“专项应收款”。4）宁上高速公路宁德霞浦至福安段，起于霞浦县下浒镇赤壁岔村，终于福安市溪尾镇下邳村，路线全长39.723公里（其中新建33.813公里），工程概算总投资65.09亿元，工程建设工期4年；截至2021年3月末，该项目累计到位资本金0.70亿元，目前项目处于前期阶段，预计2025年通车。

（3）参股铁路情况

公司参股的衢宁铁路项目全长298公里，其中福建省宁德市境内94公里，拟规划建设为以货运为主、客货兼顾、双线电气化的国家快速铁路干线，与温福铁路形成“一横一纵”的格局。衢宁铁路（宁德境内）预计总投资108.0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将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及市按4:3:3比例划分，计划建设工期4年（2015—2019 年），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完成投资 6.00 亿元，暂无后续投资计划。除衢宁铁路项目外，公司代表宁德市政府对合福铁路宁德段项目出资0.24亿元，已出资完毕，后续无继续投资计划。

7、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980.84万元、8,921.41万元、8,526.03万元和1,393.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9%、5.93%、5.84%和6.01%。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资金占用费、租赁业务收入、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其中，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宁德公交和宁德汽运的广告位租赁费、公交站点冠名费以及房屋租赁费等；管理费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交投实业甲供材料进场管理费；其他还包括宁德公交和宁德汽运的停车费、保险业务手续费、施救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租赁业务	736.63	4,416.37	5,909.21	4,872.43
资金占用费	-	2.08	20.03	-
管理费	144.85	562.26	916.87	20.72
让售材料	9.95	1,200.60	135.37	163.11
保险合同佣金	-	-	2.43	-
停车费、保险业务手续费、施救费等	301.04	526.70	1,742.69	819.36
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	190.84	208.63	193.47	65.71
港口设施保安费	-	134.99	1.34	39.51
负压病房代建收入等	9.87	1,474.41	-	-
合计	**1,393.18**	**8,526.03**	**8,921.41**	**5,980.84**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及未来投资资金来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亿元）	已投资（亿元）	剩余待投资（亿元）
宁德市物流园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020.11	2022.11	18.32	0.53	17.79
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工程	2020.9	2021.12	6.58	2.21	4.38
宁德市医院二期（PPP 项目）	2019.7	2022.2	4.85	2.61	2.24
天行万安苑	2019.5	2021.7	5.50	3.62	1.88

宁德市交通职业技能综合考训基地项目	2020.5	2023.4	1.52	0.46	1.07
其他项目	-	-	7.86	5.33	2.52
合计			**44.63**	**14.75**	**29.88**

注 1：由于工程价款的结算支付有滞后，此处统计的已投资额为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测算的已完成投资，非账面实际支付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计总投资 44.63 亿元，剩余待投资 29.88 亿元，项目未来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政府专项资金及项目少数股东的出资（PPP 项目）等。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交通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公路运输是我国客运、货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运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旅客运输总量为179.38亿人次，其中铁路客运量为33.75亿人次，公路客运量为136.72亿人次，民用航空客运量为6.12亿人次，水运客运量为2.80亿人次。2019年，我国旅客运输总量为176.04亿人次，其中铁路客运量为36.60亿人次，公路客运量为130.12亿人次，民用航空客运量为6.60亿人次，水运客运量为2.73亿人次。公路客运对客运总量的贡献比例长期处于75%以上。2020年，我国旅客运输总量97亿人次，比上年下降45.1%。其中铁路客运量为22.0亿人次，公路客运量为68.9亿人次，民用航空客运量为4.2亿人次，水运客运量为1.5亿人次。

货运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为 506.29 亿吨，其中铁路货运量为 40.26 亿吨，公路货运量为 395.69 亿吨，水运货运量为 70.27 亿吨，民用航空货运量为 0.07 亿吨。2019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为 462.24 亿吨，其中铁路货运量为 43.89 亿吨，公路货运量为 343.55 亿吨，水运货运量为 74.72 亿吨，民用航空货运量为 0.08 亿吨。2020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为 463.4 亿吨，其中铁路货运量为 44.6 亿吨，公路货运量为 342.6 亿吨，水运货运量为 76.2 亿吨，民用航空货运量为 0.067 亿吨。

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后，对交通运输的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应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快交通现代化步伐，从被动适应逐步转向对国民经济的先导促进作用。发展综合交通运输系统是当代运输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方向，也是增强有效运输生产力，缓解交通运输紧张状况的途径之一，也是经济地发展运输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方法。

根据“十四五”规划指出，未来30年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其中到2035年，基本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到2050年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的美好愿景。“十四五”时期，正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开局和起步的重要阶段，其意义和作用都十分重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对交通运输提出了多项任务要求，涉及到交通运输发展的方方面面，并设立专节，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进行了部署，涵盖了综合交通运输通道、网络、枢纽的建设，城市群都市圈、农村交通发展以及运输服务提升、运输市场改革等方面。另外，《纲要》在拓展投资空间、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方面也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构建新的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循环的动脉，串联生产、消费、流通各个环节，是形成完整内需体系坚实的支撑，同时，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纽带，也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保障基石，因此十分重要。

2、高速公路行业现状和前景

（1）行业现状和前景

全国高速公路里程保持稳定增长，受国内经济放缓影响，近两年增速有所放缓。

2000年以来，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于2007年全线贯通。2013-2017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年均增长10%左右。其中2013年增速较快，2014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高速公路里程新增有所放缓，2016年开始有所回暖，2017年增速达到10%。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501.25万公里。2020年，高速铁路营运总里程达到3.8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超过15.5万公里。

根据“十四五”规划指出，未来30年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其中到2035年，基本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到2050年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的美好愿景。大力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布局，畅通综合运输大通道，优化快速网，提升干线网，完善基础网。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运营里程3000公里，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2.5万公里，新增民用机场30个以上。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与产业布局、消费格局相适应的物流网络，强化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物流骨干通道的建设，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的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旅游业、商贸流通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培育和壮大交通运输新模式、新业态。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积极拓展多元化的国际物流通道，维护国际海运重要通道的安全畅通，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等短板，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降低物流体系的制度成本、要素成本、税费成本和信息成本。进一步规范和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等物流运输收费，全面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

（2）宁德市规划

根据2017年《宁德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中指出，对外交通中，港口近期重点建设漳湾、城澳、湾坞作业区；铁路近期建成衢宁铁路、白马港铁路支线和漳湾港铁路专用线，形成“一枢纽一纵一横二支线”区域铁路网；高速公路近期重点建成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形建“两纵两联”高速路网；新改扩国省道干道纵一线、纵二线、横二线、横三线，形成“两纵两横”普通国省道干线网。

城市道路方面：主城区疏解老城交通，加快新区骨架道路建设，力争形成“八纵十一横”的主干路网，同时加密支路网。

交通设施方面：重点建设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宁德动车始发站、漳湾水陆联运中心等交通枢纽。

3、工程施工行业现状和前景

（1）行业现状和前景

工程施工主要指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等。2015-2019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逐年稳步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19年，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21895亿元，同比增长2.6%。2020年1-11月份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达到22569亿元，同比增长11.5%。2021年1月份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达到1324亿元，同比增长51.3%。从投资结构方面来看，据《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1504亿元，增长15.4%，在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中占比52.54%，超过50%；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4924亿元，下降10.3%，占比22.49%；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4663亿元，下降6.5%，占比21.30%。由此可见，目前高速公路仍为我国公路建设的发展重点。2015-2019年，中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逐年上升。截至2019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01.25万公里，比2018年增加16.60万公里。公路密度52.21公里/百平方公里，较2018年增加1.73公里/百平方公里。2020年10月，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预计，到“十三五”期末，预计铁路运营的总里程14.6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大约3.8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公路通车里程大约51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5.5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也是居世界第一位。从公路等级情况看，2019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69.87万公里，比2018年增加23.29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3.7%；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67.20万公里，增加2.42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13.4%，占比与2018年基本持平；高速公路里程14.96万公里，占比3%。2020年10月，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预计，到“十三五”期末，预计公路通车里程大约51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5.5万公里。按照510万公里的数据，2015-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速约为2.2%。以2%的复合增速来计算，2021年，全国公路总里程约为520万公里；2026年，全国公路总里程约为574万公里。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加大，以及公路建设技术以及工艺的不断革新与改进，可以预期，未来我国公路建设行业将迎保持平稳发展。

图：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

数据来源：中国公路网

2013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规划拓展完善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一是按照“主体保留、局部优化，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思路，调整拓展普通国道网，规划的普通国道网包括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二是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计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到 2030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普通国道全面连接县级及以上行政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和国防设施，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的规划目标。

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随着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经济持续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带动东部和中西部地区互联互通，临近省（区）之间及同区域间联系

的加密，各地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仍然突出。未来中国仍有较大规模的高速公路建设需求，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2）宁德市规划

目前，宁德市交通已形成以沈海高速公路宁德段、104国道和6条省道为主骨架，农村公路为支线，干支相连、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和初具规模的口码头群。与宁德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对比福建省内其他市县的发展水平（公路总里程在省内地级市中排名第7；公路网密度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在省内地级市中排名第6），宁德市的交通基础设施总量仍显滞后，可以预见未来5年至10年宁德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需求仍比较旺盛。

近年来，宁德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呈高速增长趋势。2020年，宁德市将继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今年计划完成交通投资85.5亿元（不含铁路项目），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资27亿元；普通公路完成投资35.8亿元；港航工程完成投资7.33亿元；运输场站及运输服务业完成投资15.29亿元。宁德市将进一步突出“一核六放射”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宁德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宁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未来5年，宁德市将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和海西经济区的发展机遇，围绕“开发三都澳、建设新宁德”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试验区”建设要求，推进“大港口、大通道、大枢纽、大物流”建设，加快形成“一港四区”沿海港口发展格局，稳步推进“三纵四横四联”高速公路网、“四纵四横三联”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网、“一枢纽三纵三横八支线”的“T字型”区域铁路网的建设以及城市公交场站设施建设及有关配套用地的综合开发，交通基础设施仍处于大规模建设期。

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方面，宁德市将全力推进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沈海高速三屿互通、宁古高速六都复合式枢纽互通、宁上高速先行段傅竹至霞塘段项目建设进展，并建成通车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管阳段、沈海高速三屿互通和宁古高速六都复合式枢纽互通工程；全面推进并完成宁上高速宁德霞浦至福安段前期各项工作，力争年底动工建设；加快推进宁古高速主线工程和沈海高速宁德段扩容工程前期工作。在普通国省干线网络方面，将围绕部、省“十三五”规划项目实施，续建上汽配套项目G104八都岙村至金涵

路口段一期工程、G228蕉城城澳至罗源界段等14个项目标段，新开工S201线霞浦东冲至赤壁下段等4个项目标段，建成G237屏南路下至屏西（南平界）等3个项目35.8公里，推进市与市、县与县之间重要路线的贯通。在“大湾区”港航工程建设方面，将加快推进漳湾作业区7#泊位、城澳作业区8#、9#泊位、杨岐作业区16#泊位等港口码头项目和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漳湾进港航道）、沙埕港进港航道等项目，确保漳湾作业区7#泊位如期完工，推动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服务三都澳“大湾区”开发建设。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宁德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里投资与经营的唯一国有企业，受宁德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宁德市境内铁路、公路等立体交通履行项目出资人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任务。对由政府出资的市政道路、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由公司及其下属具备相应资质和建设能力的公司优先承建或施工。公司定位明确且在业务领域内具有垄断性，伴随着宁德境内交通规划的稳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地位将保持稳定。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和政策优势

发行人是宁德市内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市政府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的承担者，是宁德市内的骨干国有企业。宁德市政府在资源、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发行人较大支持。

在资源方面，2012年宁德市人民政府在原宁德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基础上纳入宁德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德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至发行人，促进了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市政建设领域方面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年宁德市人民政府将宁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入发行人，促进了发行人在交通运输、旅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年宁德市人民政府将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入发行人，促进了发行人在港口运输、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在政策方面，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2】9号），宁德市政府将宁德市本级控股的新建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沿线广告特许经营权授权发行人经营；对由政府出资的市政道路、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下属具备相应资质和建设能力的公司优先承建或施工。目前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施工的高速公路包括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沈海公路复线（福安至漳湾段）、沈海公路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等，普通公路有屏南代溪经熙岭至甘棠坂兜公路D3D4标段、省道303前汾溪至路下A4A5标段，寿政公路A1标段等项目。

交通部补助资金方面，《关于原中央苏区范围认定的有关情况》（中央字〔2013〕51号）确认宁德全境适用中央苏区政策，中央苏区可执行西部政策。《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明确福建苏区政策参照执行西部政策。根据交通部“十二五”公路项目投资标准，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参考西部地区标准获得交通部补助资金为1,100.00万元/公里。截至2021年3月末，已到位部级补助资金为22.64亿元（含参股高速公路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所获部补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高速公路市县资本金方面，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于2010年4月22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模式的意见》（闽交计〔2010〕28号）中明确规定“施工单位所缴纳的营业税必须全额投入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市级资本金”。为此，2015~2016年宁德市财政局就发行人在建的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高速公路、福安至寿宁高速公路、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福鼎贯岭至柘荣段、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和海西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分别返还税费2.11亿元、1.72亿元，以财政补助形式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2017年-2020年，相关返还税费计入公司“其他收益”。

（2）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是持续经营十年以上的老企业，人才、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如宁德路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资质，拥有多名建造师、高工等高级技术人才，施工设备先进。在承接市本级投资的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如市政道路沥青改造）等项目的施工、代建项目时，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闽华兴所（2019）审字C-066号、华兴所（2020）审字C-088号）和华兴审字（2021）21005150080号。

发行人2021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2018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2018年审计报告与2019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2019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修订后的相关报表数据作为2018年末/度数据；当发行人2019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2019年审计报告与2020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2020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修订后的相关报表数据作为2019年末/度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数据摘自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19年度财务数据摘自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20年度数据摘自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要求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发行人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列报行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列报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发行人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4、发行人2021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0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616.15	253,537.29	244,945.62	126,667.8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7.57	754.39	298.54	1,000.00
应收账款	14,262.65	53,552.99	52,591.44	35,331.40
预付款项	6,438.37	7,884.10	7,551.50	13,040.4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8,038.82	166,685.27	318,417.45	164,413.11
专项应收款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07,093.92	104,476.69	64,613.38	64,388.18
合同资产	12,378.60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18.40	29,622.69	11,902.73	3,421.10
流动资产合计	**509,294.49**	**616,513.41**	**700,320.65**	**408,26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6,303.28	114,575.79	101,035.45
其他债权投资	66,315.5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73,488.40	196,559.36	77,214.45	51,910.71
长期股权投资	272,125.32	233,734.60	221,468.10	177,2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674.2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8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6,913.16	106,913.16	121,102.08	120,054.82
固定资产	108,084.17	239,209.67	160,880.10	115,459.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1,492,212.49	1,538,856.53	1,238,894.77	926,279.76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8,844.48	163,221.54	142,050.28	111,680.83
开发支出	1,096.76	413.87	346.79	10.83
商誉	12,813.68	12,813.68	-	-
长期待摊费用	7,902.82	3,633.44	1,982.30	1,199.55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34	2,909.81	0.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86.99	138,686.91	213,872.46	217,47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450.35**	**2,763,255.85**	**2,292,387.16**	**1,822,317.38**
资产总计	**3,215,744.83**	**3,379,769.26**	**2,992,707.82**	**2,230,57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5.16	34,566.82	18,027.00	28,52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4,051.34	84,942.24	67,780.90	50,946.30
预收款项	1,097.50	118,237.91	30,142.03	8,106.36
合同负债	128,487.7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50.70	4,098.88	3,215.59	3,191.30
应交税费	3,069.60	4,062.83	4,961.21	2,510.48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09,122.63	79,999.63	91,709.01	33,542.5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23.22	45,158.68	34,276.45	52,804.60
其他流动负债	1,166.99	2,001.35	-	-
流动负债合计	**352,574.92**	**373,068.34**	**250,112.20**	**179,628.5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992,948.18	1,052,949.09	984,161.76	857,912.23
应付债券	433,772.33	437,222.33	391,550.00	21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87,645.87	315,630.87	260,229.95	77,186.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93.25	31.25	14.57	136.92
递延收益	34,652.40	38,998.72	31,077.07	23,49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48.28	32,684.43	15,532.99	15,16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160.31**	**1,877,516.69**	**1,682,566.34**	**1,183,895.38**
负债合计	**2,134,735.23**	**2,250,585.04**	**1,932,678.54**	**1,363,52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594,349.51	639,493.27	584,062.26	451,539.9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870.35	32,021.86	39,346.14	39,318.40
专项储备	419.99	876.02	584.65	350.92
盈余公积	16,208.74	16,208.74	12,878.39	10,013.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6,306.26	107,818.90	97,101.38	82,1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154.84	926,418.80	863,972.82	713,362.75
少数股东权益	201,854.77	202,765.42	196,056.45	153,69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009.61**	**1,129,184.22**	**1,060,029.28**	**867,05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5,744.83**	**3,379,769.26**	**2,992,707.82**	**2,230,579.46**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98.77**	**146,114.71**	**150,496.44**	**103,338.80**
其中：营业收入	23,198.77	146,114.71	150,496.44	103,338.8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247.02**	**181,007.22**	**164,534.78**	**115,861.22**
其中：营业成本	17,594.79	135,655.15	119,839.03	89,154.4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63	1,335.14	1,410.10	1,336.61
销售费用	225.62	1,280.45	1,205.60	297.89
管理费用	3,570.52	16,382.90	12,804.28	11,126.31
研发费用	-	603.77	-	-
财务费用	8,589.46	25,749.81	29,275.76	13,946.00
其中：利息费用	10,336.82	35,822.90	34,885.80	16,165.74
利息收入	1,860.28	10,823.68	6,474.30	2,326.15
加：其他收益	3,620.52	82,753.71	42,950.68	52,67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31	-9,421.63	-2,839.57	-8,90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11	835.85	837.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46.34	-4,685.17	-30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5	-403.18	-237.56	-14,19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4.35**	**34,573.94**	**21,985.89**	**17,585.51**
加：营业外收入	141.00	211.76	3,827.41	111.78
减：营业外支出	74.37	800.20	3,622.92	2,792.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73**	**33,985.49**	**22,190.37**	**14,905.14**
减:所得税费用	-62.67	15,358.29	3,335.56	-1,93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05**	**18,627.21**	**18,854.81**	**16,837.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05	18,627.21	18,854.81	16,837.2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65	21,782.68	21,589.53	16,484.45
少数股东损益	-192.40	-3,155.48	-2,734.72	35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51	-7,321.22	27.74	-15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51	-7,324.28	27.74	-151.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51	-7,324.28	27.74	-15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6.57	11,305.98	18,882.55	16,685.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16	14,458.40	21,617.27	16,332.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40	-3,152.42	-2,734.72	352.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05.24	268,664.51	181,011.99	94,45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94	20.47	2.64	6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2.52	178,424.75	341,026.28	96,69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97.70**	**447,109.73**	**522,040.91**	**191,21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7.08	158,520.92	158,735.63	89,52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7.28	30,539.56	27,113.20	22,26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65	11,784.81	6,125.40	6,37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8.06	13,057.62	251,068.14	57,8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0.07**	**213,902.91**	**443,042.37**	**176,0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7.62**	**233,206.82**	**78,998.54**	**15,18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775.80	10,464.98	20,000.0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3.98	480.89	951.04	2,11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98	650.52	22,71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7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6.58	1,089.42	8,849.53	5,51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5.80**	**6,463.09**	**20,916.07**	**50,34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19.95	302,880.50	360,129.21	480,64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40.00	72,791.65	88,977.15	27,973.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0.44	17,085.1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9.30	-	342.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19.69**	**392,757.31**	**449,448.69**	**508,61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3.89**	**-386,294.22**	**-428,532.62**	**-458,26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251.28	166,285.14	88,433.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45.16	279,301.53	407,377.33	426,88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21	-	77,833.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6.37**	**352,552.81**	**651,495.72**	**515,31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22.71	156,052.34	117,617.49	119,73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8.60	70,082.90	61,008.85	44,01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2.98	448.21	5,068.48	1,25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4.30**	**226,583.45**	**183,694.83**	**165,01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2.07**	**125,969.36**	**467,800.89**	**350,30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8.19**	**12.27**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4.19**	**-27,059.85**	**118,279.08**	**-92,77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60.06	244,741.95	126,462.87	219,23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05.87**	**217,682.10**	**244,741.95**	**126,462.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99.64	110,271.68	159,335.48	55,858.83
预付款项	80.51	63.33	-	10,594.58
其他应收款	337,790.53	336,341.16	468,422.15	243,785.24
其他流动资产	151.80	214.13	565.98	240.70
流动资产合计	**389,322.49**	**446,890.30**	**628,323.61**	**310,47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9,040.24	116,740.24	103,271.90
长期应收款	397,377.06	360,62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694,019.56	734,469.64	684,438.53	544,27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40.24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800.00	-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05,878.67	105,878.67	106,063.02	105,995.90
固定资产	98.62	109.37	141.34	162.63
在建工程	9,119.76	9,094.12	9,903.56	6,832.53
无形资产	52,671.33	52,676.73	80,986.39	80,942.33
长期待摊费用	5,549.60	641.07	776.93	11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554.83**	**1,392,530.83**	**999,050.01**	**841,600.72**
资产总计	**1,828,877.32**	**1,839,421.13**	**1,627,373.63**	**1,152,08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预收款项	93.05	93.05	3,013.79	3,013.79
应付职工薪酬	194.08	181.86	105.16	164.05
应交税费	44.77	52.68	85.55	104.42
其他应付款	34,039.11	32,876.28	16,536.83	16,81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0.00	11,670.00	11,620.00	7,84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9	4.69	-	-
流动负债合计	**56,045.70**	**54,878.57**	**31,361.32**	**37,94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830.00	133,830.00	134,500.00	146,120.00
应付债券	415,622.33	415,622.33	363,000.00	21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9,923.52	269,448.56	233,934.86	39,38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31.76	28,631.76	14,075.42	14,05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007.61**	**847,532.64**	**745,510.28**	**409,559.96**
负债合计	**934,053.31**	**902,411.21**	**776,871.60**	**447,50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576,669.57	621,719.65	560,780.41	440,021.57
其他综合收益	39,678.53	39,678.53	39,678.53	39,678.53
盈余公积	16,208.74	16,208.74	12,878.39	10,013.65
未分配利润	132,267.15	129,402.99	107,164.68	84,86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4,824.00**	**937,009.92**	**850,502.02**	**704,578.33**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56**	**1,217.94**	**1,149.28**	**743.69**
减：营业成本	483.97	1,060.33	11.14	23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0	181.99	141.39	210.11
管理费用	676.60	2,012.77	1,873.13	1,571.62
财务费用	-2,903.89	5,181.24	4,122.03	8,810.27
资产减值损失	-	47.46	4.69	0.38
加：其他收益	-	65,539.84	35,933.40	46,6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81	-9,530.92	-1,986.88	-9,933.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4.35	65.41	42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403.36	-	-13,915.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5.27**	**48,155.35**	**29,008.83**	**13,116.70**
加：营业外收入	-	0.72	-	0.40
减：营业外支出	1.12	296.27	345.04	50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16**	**47,859.81**	**28,663.79**	**12,615.50**
减:所得税费用	-	14,556.34	16.35	-3,178.5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4.16**	**33,303.47**	**28,647.44**	**15,79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16	33,303.47	28,647.44	15,794.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4.16**	**33,303.47**	**28,647.44**	**15,794.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36	116,692.97	244,598.68	87,6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36**	**116,692.97**	**244,598.68**	**87,69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90	1,232.65	1,197.83	9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	400.56	220.23	1,44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7	194,956.73	228,958.13	99,4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21**	**196,589.94**	**230,376.19**	**101,8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	**-79,896.97**	**14,222.49**	**-14,13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59.55	10,464.98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0.36	863.68	1,31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2,64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81**	**60,489.91**	**11,328.66**	**27,96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	4,125.28	2,556.71	9,772.9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	151,304.68	156,942.50	56,059.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26.41**	**155,429.96**	**159,499.21**	**65,83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4.60**	**-94,940.05**	**-148,170.55**	**-37,86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671.28	120,756.77	18,063.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164,500.00	186,000.00	8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1.1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31.19**	**229,171.28**	**306,756.77**	**104,56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2,120.00	50,840.00	50,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976.18	17,673.75	15,11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66.77	301.89	818.30	36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66.77**	**129,398.06**	**69,332.05**	**66,47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59**	**99,773.22**	**237,424.72**	**38,09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72.04**	**-75,063.80**	**103,476.66**	**-13,91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71.68	159,335.48	55,858.83	69,77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9.64**	**84,271.68**	**159,335.48**	**55,858.83**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清算等方式新增或减少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万元）	直接	间接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200	100%	0%	划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	投资设立
宁德市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投资设立
宁德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0%	0%	投资设立
宁德市交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0%	划拨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4%	0%	投资设立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92	100%	0%	出资人变更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	投资设立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21.57	337.98	299.27	223.06
总负债（亿元）	213.47	225.06	193.27	136.35
全部债务（亿元）	148.79	157.76	143.73	116.6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8.10	112.92	106.00	86.7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2	14.61	15.05	10.33
利润总额（亿元）	-0.18	3.40	2.22	1.49
净利润（亿元）	-0.17	1.86	1.89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4	-6.30	-2.49	-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5	2.18	2.16	1.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0	23.32	7.90	1.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9	-38.63	-42.85	-45.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4	12.60	46.78	35.03
流动比率	1.44	1.65	2.80	2.27
速动比率	1.14	1.37	2.54	1.91
资产负债率（%）	66.38	66.59	64.58	61.13
债务资本比（%）	57.92	58.28	57.55	57.37
营业毛利率（%）	24.16	7.16	20.37	13.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5	0.58	0.72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70	1.96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5.75	-2.58	-2.48
EBITDA（亿元）	1.05	8.90	6.82	4.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70	5.64	4.75	3.85
EBITDA利息倍数	0.69	1.45	1.17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2.75	3.42	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7	1.60	1.86	1.59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100%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长期应付款；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616.15	5.74%	253,537.29	7.50%	244,945.62	8.18%	126,667.87	5.68%
应收票据	247.57	0.01%	754.39	0.02%	298.54	0.01%	1,000.00	0.04%
应收账款	14,262.65	0.44%	53,552.99	1.58%	52,591.44	1.76%	35,331.40	1.58%
预付款项	6,438.37	0.20%	7,884.10	0.23%	7,551.50	0.25%	13,040.42	0.58%
其他应收款	168,038.82	5.23%	166,685.27	4.93%	318,417.45	10.64%	164,413.11	7.37%
存货	107,093.92	3.33%	104,476.69	3.09%	64,613.38	2.16%	64,388.17	2.89%
合同资产	12,378.60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218.40	0.50%	29,622.69	0.88%	11,902.73	0.40%	3,421.10	0.15%
流动资产合计	**509,294.49**	15.84%	**616,513.41**	18.24%	**700,320.65**	**23.40%**	**408,262.08**	**1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26,303.28	3.74%	114,575.79	3.83%	101,035.45	4.53%
其他债权投资	66,315.54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3,488.40	5.39%	196,559.36	5.82%	77,214.45	2.58%	51,910.71	2.33%
长期股权投资	272,125.32	8.46%	233,734.60	6.92%	221,468.10	7.40%	177,215.76	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674.20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800.00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913.16	3.32%	106,913.16	3.16%	121,102.08	4.05%	120,054.82	5.38%
固定资产	108,084.17	3.36%	239,209.67	7.08%	160,880.10	5.38%	115,459.33	5.18%
在建工程	1,492,212.49	46.40%	1,538,856.53	45.53%	1,238,894.77	41.40%	926,279.76	41.53%
无形资产	148,844.48	4.63%	163,221.54	4.83%	142,050.28	4.75%	111,680.83	5.01%
开发支出	1,096.76	0.03%	413.87	0.01%	346.79	0.01%	10.83	-
商誉	12,813.68	0.40%	12,813.68	0.38%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902.82	0.25%	3,633.44	0.11%	1,982.30	0.07%	1,199.5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34	0.09%	2,909.81	0.09%	0.06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86.99	4.24%	138,686.91	4.10%	213,872.46	7.15%	217,470.34	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450.35**	84.16%	**2,763,255.85**	81.76%	**2,292,387.16**	**76.60%**	**1,822,317.38**	**81.70%**
资产总计	**3,215,744.84**	100.00%	**3,379,769.26**	100.00%	**2,992,707.82**	**100.00%**	**2,230,579.46**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0,579.46 万元、2,992,707.82 万元、3,379,769.26 万元和 3,215,744.84 万元。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大幅增加，最近一期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822,317.38 万元、2,292,387.16 万元、2,763,255.85 万元和 2,706,450.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0%、76.60%、81.76%和 84.16%。

2）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408,262.08万元、700,320.65万元、616,513.41万元和509,294.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0%、23.40%、18.24%和15.84%。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流动资产构成方面，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95.97%、97.22%、93.92%和93.12%。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26,667.87万元、244,945.62万元、253,537.29万元和184,616.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8%、8.18%、7.50%和5.7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增加118,277.75万元，增幅93.3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期新增债券融资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增加8,591.67万元，增幅为3.51%，无重大变化。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减少68,921.14万元，减幅为27.18%，主要原因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49.21	54.21	44.16	51.13
银行存款	182,779.72	251,303.78	244,791.60	126,575.04
其他货币资金	1,787.22	2,179.30	109.86	41.70
合计	**184,616.15**	**253,537.29**	**244,945.62**	**126,667.8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26,410.29万元，主要是无法随时解付的结构性存款及项目保证金等。

②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计
对象组合	（1）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应收政府相关单位性质的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3）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4）未到付款期的应收工程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交通运输业计提比例（%）	其他行业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0	5
1－2 年（含 2 年）	0	10
2－3 年（含 3 年）	0	30
3－4 年（含 4 年）	10	50
4－5 年（含 5 年）	20	80
5 年以上	30	1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5,331.40 万元、52,591.44 万元、53,552.99 万元和 14,262.65 万元，占总

资产比例分别为1.58%、1.76%、1.58%和0.44%。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款以及售让码头尾款构成。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7,260.04万元，增幅为48.85%，主要系新增销售板块应收货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961.55万元，增幅为1.83%，无重大变化。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9,290.34万元，减幅为73.37%，主要系收回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货款、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等，同时根据新会计准则部分应收款项转至合同资产列示。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性质
1	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资金结算中心	4,957.81	30.90	6个月以内	通行费收入
2	屏南县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376.27	8.58	0-6个月/3-4年	工程款
3	福建诺远科技有限公司	723.75	4.51	6个月-1年	项目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宁德销售分公司	675.44	4.21	6个月-1年	油款
5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21.72	3.87	2-3年	钢筋款
合计		**8,355.00**	**52.0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性质
1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668.80	14.32	6个月以内	货款
2	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	5,289.49	9.88	6个月以内	通行费收入

	结算管理委员会资金结算中心				
3	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	4,981.94	9.30	6 个月以内	账款
4	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0.01	8.72	0-6 个月/1-2 年	工程款
5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4,338.26	8.10	6 个月以内	货款
合计		**26,948.50**	**50.3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性质
1	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	17,675.23	32.73	6 个月以内	货款
2	柘荣县宁荣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829.68	10.79	6 个月以内/1-2 年	工程款
3	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77.46	6.81	6 个月以内/1-2 年	工程款
4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3,529.63	6.54	6 个月以内/1-2 年	工程款
5	屏南县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225.35	2.27	6 个月以内/1-2 年	工程款
合计		**31,937.35**	**59.1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性质
1	柘荣县宁荣公路建设有	8,611.06	23.56	1 年以内	工程款

	限公司				
2	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4.90	6.28	1 年以内	装卸费收入
3	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	1,800.33	4.93	5 年以上	售让码头尾款
4	屏南县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767.50	4.84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款
5	屏南县汇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85.61	3.2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5,659.40**	**4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1,358.50	83.76	32,999.75	90.09	31,864.04	88.87	12,856.87	80.1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69.54	1.99	326.29	0.89	1,045.61	2.92	1,703.86	10.62
1-2 年（含 2 年）	748.35	5.52	740.18	2.02	1,989.10	5.55	591.89	3.69
2-3 年（含 3 年）	180.77	1.33	1,218.31	3.33	66.01	0.18	125.34	0.78
3-4 年（含 4 年）	17.72	0.13	28.59	0.08	129.23	0.36	208.99	1.30
4-5 年（含 5 年）	8.11	0.06	8.22	0.02	200.00	0.56	243.35	1.52
5 年以上	976.21	7.21	1,308.39	3.57	560.88	1.56	310.29	1.93
合计	**13,559.19**	**100.00**	**36,629.71**	**100.00**	**35,854.88**	**100.00**	**16,040.61**	**100.00**

③ 预付款项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3,040.42万元、7,551.50万元、7,884.10万元和6,438.3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58%、0.25%、0.23%和0.20%。2019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5,488.92万元，降幅为42.09%,主要原因系对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付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2020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332.60

万元，增幅为4.40%，无重大变动。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445.73万元，降幅为18.34%，主要原因系预付华福-汽运客运收费收益减少所致。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4,413.11万元、318,417.45万元、166,685.27万元和168,038.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37%、10.64%、4.93%和5.2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专项应收款、项目收购款和代垫款等构成。

2019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154,004.34万元，增幅93.67%，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德兆投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同时新增宁古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应收款等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51,732.18万元，降幅47.65%，主要原因系收回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兆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等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353.55万元，增幅为0.81%，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3,017.41	151,663.86	187,151.19	112,938.82
专项应收款	15,021.40	15,021.40	131,266.26	51,474.29
合计	**168,038.82**	**166,685.27**	**318,417.45**	**164,41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性质

1	宁德市政府	36,530.13	23.39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应收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出售款
2	屏南县财政局	29,658.73	18.99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	宁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4,862.30	9.51	2-3 年/3-4 年/4-5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	福鼎市财政局	8,583.02	5.49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	寿宁县财政局	6,045.76	3.87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95,679.95**	**61.25**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性质**
1	宁德市政府	36,530.13	22.94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应收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出售款
2	屏南县财政局	29,658.73	18.62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	宁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4,862.30	9.33	2-3 年/3-4 年/4-5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	宁德兆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00.00	6.78	6 个月内	关联方	待转投资款
5	福鼎市财政局	8,583.02	5.39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100,434.19**	**63.06**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	**账龄**	**关联关系**	**性质**

			计的比例			
1	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52.99	31.55	6 个月内	关联方	往来款
2	宁德市人民政府	36,530.13	18.81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项目出售款
3	宁德兆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25,971.22	13.38	6 个月内	关联方	暂借款
4	宁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4,862.30	7.65	1-2 年/2-3 年/3-4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	福鼎市财政局	7,804.04	4.02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146,420.69**	75.41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性质
1	宁德市人民政府	36,530.13	31.99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应收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出售款
2	宁德市土地收储中心	14,862.30	13.01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	古田县财政局	10,181.60	8.92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	福鼎市财政局	6,877.25	6.02	6 个月以内/6 个月到 1 年/1-2 年/2-3 年/3-4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	寿宁县财政局	6,008.73	5.26	6 个月以内/6 个月到 1 年/1-2 年/2-3 年/3-4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74,460.01**	**65.20**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背景以及收回计划如下：

1）发行人应收宁德市政府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款项产生于子公司宁德交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宁德交建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宁德市政府投资类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出售协议书》进行普通公路投资、建设及后续出售。

该协议约定由宁德交投（含下属子公司）对非经营性交通建设项目筹集建设资金进行投资，并依照市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由宁德市人民政府一次性收购，并按照宁德交投实际投入的账面成本支付出售价款。2013年，宁德市人民政府根据《宁德市政府投资类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出售协议书》对宁德交建公司确认了42,530.13万元的应付回购款项。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账款还款计划的复函》（宁财建（函）〔2015〕7号），上述回购款项将于2023年前逐年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共收到6,000.00万元。

2）发行人对宁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县（市、区）土地融资筹措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的通知》（宁政文〔2014〕37号），高速公路的市本级资金部分由沿线区县按照一定比例分担出资，若直接出资资本金有困难，可以将收储土地以出让方式分期分批注入宁德交投，作为县（市、区）的高速资本金。沈海复线及福寿高速沿线福鼎、柘荣、寿宁四个县（市）为筹措资金，将所属土地交由宁德市土储中心统一收储。宁德交投拆借部分资金给宁德市土储中心用于支持土储中心的土地前期安征迁费用。

3）高速公路项目的市级资本金部分，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县（市、区）土地融资筹措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的通知》（宁政文〔2014〕37号），根据按比例分担出资的原则，宁德市下属县（市、区）应自筹资金承担相应出资的资本金；若直接出资资本金有困难，可以将收储土地以出让方式分期分批注入宁德交投，作为县（市、区）的高速资本金。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屏南县、福鼎市、寿宁县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的资金拆借，用于支持屏南县、福鼎市、寿宁县财政局筹措资本金。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余额合计为93,890.2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55.87%，占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2.92%。

发行人已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定了公司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审

批制度，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前述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的有关规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排除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的可能性。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其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⑤ 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88.17 万元、64,613.38 万元、104,476.69 万元和 107,093.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9%、2.16%、3.09%和 3.33%。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构成和开发间接费用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25.21 万元，增幅 0.35%，基本无变化。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9,863.31 万元，增幅 61.70%，主要系本期金马南路西侧万安路北侧、梦龙路北侧金贵路西侧东吾路南侧等地块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同时本期新增周宁山海产业园的开发成本。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617.23 万元，增幅 2.51%，无重大变化。

近一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80.72	289.57	147.47	152.19
库存商品	10,018.26	193,40.72	8,116.42	7,423.64
其中：开发产品	2,949.49	2,949.49	5,033.59	6,845.1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6,994.94	84,846.40	55,324.44	56,797.91
其中：开发成本	88,684.99	77,811.75	51,286.63	52,924.81
发出商品	-	-	1,025.04	14.44
合计	**107,093.92**	**104,476.69**	**64,613.38**	**64,388.18**

报告期内存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天行商务中心	2,949.49	2,949.49	4,989.01	4,989.01
寿宁宁运嘉园	-	-	-	1,704.16
宁运嘉园	-	-	44.59	151.96
合计	**2,949.49**	**2,949.49**	**5,033.59**	**6,845.14**

报告期内存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闽东路北侧、余复路东侧地块	-	-	-	23,520.57
金马南路西侧万安路北侧	31,863.80	30,455.95	21,100.70	16,565.07
梦龙路北侧金贵路西侧东吾路南侧	25,227.15	24,188.64	17,506.09	10,427.35
京都商贸区站前路南侧地块	2,409	2,409	2,409.00	2,409.00
闽东东路南侧天行商务中心北侧地块	10,830.35	10,734.49	10,094.00	-
天行商务中心	-	-	-	-
明月路东侧地块	240.79	240.79	162.69	-

周宁山海产业园	17,942.42	9,611.39	-	-
其他开发成本	171.49	171.49	14.15	2.83
合计	**88,684.99**	**77,811.75**	**51,286.63**	**52,924.81**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2,317.38 万元、2,292,387.16 万元、2,763,255.85 万元和 2,706,450.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0%、76.60%、81.76%和 84.16%，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70,069.78 万元，增幅为 25.80%，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70,868.69 万元，增幅为 20.54%，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6,805.50 万元，降幅为 2.06%，无重大变化。非流动资产构成方面，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1,035.45 万元、114,575.79 万元、126,303.2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3%、3.83%、3.74%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540.34 万元，增幅为 13.40%，主要系 2019 年末宁德交投增加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727.49 万元，增幅为 10.24%，主要系公司对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除了龙洲股份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余的均以成本计量。2020 年 3 月末，根据新会计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龙洲股份	1,121.04	1,260.46	1,223.4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78.35	34,878.35	18,310.0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400.00	62,400.00	71,800.00
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0.00	433.08	433.08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8.90	7,068.90	7,068.90
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000.00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0.00	-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300.00	-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35.00	35.00	-
合计	**126,303.29**	**114,575.79**	**101,035.45**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7,215.76 万元、221,468.10 万元、233,734.60 万元和 272,125.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7.40%、6.92%和 8.4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44,252.34 万元，增幅 24.97%，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新增对宁德兆行房地产有限公司和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的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2,266.50 万元，增幅 5.54%，无

重大变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8,390.72 万元，增幅 16.42%，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新增对宁德兆臻房地产有限公司等联营公司的投资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4,796.09	4,796.09	12,130.80	11,936.3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566.64	431.32	364.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7,404.10	228,446.75	208,905.98	164,915.40
小计	**272,200.19**	**233,809.48**	**221,468.10**	**177,216.6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87	74.87	-	0.90
合计	**272,125.32**	**233,734.60**	**221,468.10**	**177,215.76**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子公司	**4,796.09**	**4,796.09**	**12,130.80**	**11,936.30**
宁德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841.71
霞浦福宁长途汽车站有限公司	4,122.49	4,122.49	4,122.49	4,122.49
福建省闽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64.10	464.10	464.10	464.10
闽东一汽销售有限公司	74.87	74.87	74.87	74.87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通达装饰广告公司	69.85	69.85	69.85	69.85
寿宁县南阳汽车站有限公司	64.77	64.77	64.77	64.77
柘荣县宁荣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	7,334.71	5,248.50
周宁县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	50.00
二、合营企业	**-**	**566.64**	**431.32**	**364.96**

福建福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	566.64	431.32	364.96
三、联营企业	**267,404.10**	**228,446.75**	**208,905.98**	**164,915.40**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977.15	56,977.15	63,991.69	62,287.15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957.90	66,957.90	68,393.76	67,133.75
福能（宁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31.63	12,031.63	11,814.61	11,127.41
福能（宁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37	532.37	526.01	519.52
宁德国有投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8,536.25	8,368.09	8,311.38
宁德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56.51	2,956.51	3,032.87	3,083.00
宁德市豪圣交通培训有限公司	135.00	141.40	148.26	174.96
福鼎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19	19.19	25.89	88.82
古田县农村短途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43.60	43.60	41.70	41.70
霞浦县连家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0.90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	-	1,152.53	1,138.08
福建自在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166.35	1,166.35	1,389.10	1,586.09
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51.57	15,651.57	12,612.00	9,422.64
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610.02	8,610.02	8,967.21	-
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4.41	1,404.41	1,586.96	-
宁德兆行房地产有限公司	26,442.31	26,442.31	26,855.29	-
宁德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00	-	-
宁德兆全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76.10	19,976.10	-	-
宁德兆臻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	-	-	-
宁德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7,500.00	-	-	-
合计	**272,200.19**	**233,809.48**	**221,468.10**	**177,216.66**

注：1、因子公司宁德汽运计划对霞浦福宁长途汽车站有限公司、寿宁县南阳汽车站有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通达装饰广告公司、闽东一汽销售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承包给职工经营原因，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未列入合并范围。

2、下属路桥公司 2017 年投资成立柘荣县宁荣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为柘荣普通国省干线 PPP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未列入合并范围。

③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0,054.82 万元、121,102.08 万元、106,913.16 万元和 106,913.1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8%、4.05%、3.16%和 3.32%。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成，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1,047.26 万元，增幅 0.87%，主要系要为房屋建筑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14,188.92 万元，降幅 11.72%，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及发行人部分房产出租转自用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并未产生变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成本合计	84,936.50	84,936.50	63,386.85	63,175.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254.91	69,254.91	49,759.62	49,759.62
房屋建筑物	15,681.60	15,681.60	13,627.22	13,415.82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1,976.65	21,976.65	57,715.23	56,879.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93.71	20,093.71	56,301.69	56,236.28
房屋建筑物	1,882.94	1,882.94	1,413.54	643.1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913.16	106,913.16	121,102.08	120,054.82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348.62	89,348.62	106,061.31	105,995.90
房屋建筑物	17,564.54	17,564.54	15,040.76	14,058.91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59.33 万元、160,880.10 万元、239,209,.67 万元和 108,084.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18%、5.38%、7.08%和 3.3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港务设施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5,420.77 万元，增幅 39.34%，主要系宁德港务 10 号码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8,329.57 万元，增幅 48.69%，主要系漳湾作业区 7# 泊位部分工程转固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31,125.50 万元，降幅 54.82%，主要系原子公司港务集团整体划转所致。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108,049.80	239,146.79	160,850.84	115,437.27
固定资产清理	34.38	62.88	29.26	22.06
合计	**108,084.17**	**239,209.67**	**160,880.10**	**115,45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525.65	331,446.07	227,010.76	179,990.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5,253.99	107,826.68	56,724.55	50,989.80
港务设施	-	125,195.18	81,512.83	53,086.30
机器设备	9,069.09	22,253.68	20,057.50	13,676.2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运输设备	67,714.26	69,337.18	64,949.03	58,946.22
其他	5,488.30	6,833.35	3,766.84	3,291.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475.86	92,299.28	66,159.92	64,553.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936.85	33,533.30	16,481.43	12,847.03
港务设施	-	9,216.79	6,292.88	5,970.64
机器设备	2,988.98	5,900.85	4,944.67	3,954.62
运输设备	40,027.68	39,731.16	35,868.24	39,493.77
其他	3,522.35	3,917.17	2,572.70	2,286.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049.80	239,146.79	160,850.84	115,437.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317.14	74,293.38	40,243.12	38,142.77
港务设施	-	115,978.38	75,219.95	47,115.66
机器设备	6,080.12	16,352.83	15,112.83	9,721.63
运输设备	27,686.58	29,606.03	29,080.79	19,452.45
其他	1,965.96	2,916.18	1,194.15	1,004.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049.80	239,146.79	160,850.84	115,437.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317.14	74,293.38	40,243.12	38,142.77
港务设施	-	115,978.38	75,219.95	47,115.66
机器设备	6,080.12	16,352.83	15,112.83	9,721.63
运输设备	27,686.58	29,606.03	29,080.79	19,452.45
其他	1,965.96	2,916.18	1,194.15	1,004.76

⑤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926,279.76 万元 1,238,894.77 万元、1,538,856.53 万元和 1,492,212.4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53%、41.40%、45.53%和 46.40%。。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312,615.01 万元，增幅 33.75%，主要系公司该年对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项目、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宁波至东莞国际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漳湾作业区 7#泊位工程、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项目等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99,961.76 万元，增幅 24.21%，主要系本期新增对高速公路及港口泊位项目的投入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6,644.04 万元，降幅 3.03%，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年）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428,045.32
2	宁波至东莞国际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	高速项目	2017-2021	否	352,146.26
3	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316,623.70
4	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275,660.30
5	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	铁路项目	2018-2020	否	53,613.94
6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含儿童医院）项目	医疗项目	2019-2022	否	13,194.57
7	周宁月牙湾迎宾酒店	房建项目	2020-2021	否	162.35
8	宁德火车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二期	房建项目	2017-2021	否	6,858.22
9	水陆联运项目	物流项目	2020-2022	否	7,460.40

10	柘荣客货运中心站	交通场站	2017-2020	否	5,466.96
11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工程	物流项目	2020-2022	否	10,433.03
12	其他	-	-	-	22,547.45
	合计				**1,492,212.49**

注：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和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项目已基本完工，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因此仍记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年）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423,424.66
2	宁波至东莞国际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	高速项目	2017-2021	否	360,597.70
3	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313,678.64
4	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268,723.83
5	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	铁路项目	2018-2020	否	44,888.86
6	宁德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航道项目	2018-2021	否	29,595.65
7	漳湾作业区 21#泊位工程	交通项目	2020-2023	否	11,829.16
8	漳湾作业区 18-20#泊位工程	交通项目	2020-2023	否	10,377.08
9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含儿童医院）项目	医疗项目	2019-2022	否	10,110.04
10	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接入衢宁线工程	铁路项目	2018-2020	否	8,701.79
11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工程-C 区填海造地工程	物流项目	2020-2022	否	8,441.13

12	周宁月牙湾迎宾酒店	房建项目	2020-2021	否	7,025.24
13	宁德火车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二期	房建项目	2017-2021	否	6,473.14
14	水陆联运项目	物流项目	2020-2022	否	5,457.72
15	柘荣客货运中心站	交通场站	2017-2020	否	5,442.78
16	其他	-	-	-	24,089.11
	合计				**1,538,856.53**

注：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和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项目已基本完工，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因此仍记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年）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项目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378,328.44
2	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295,123.40
3	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246,263.47
4	宁波至东莞国际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	高速项目	2017-2021	否	200,194.66
5	漳湾作业区 7#泊位工程项目	港口项目	2018-2020	否	39,245.74
6	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项目	铁路项目	2018-2020	否	25,407.02
7	宁德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航道项目	2018-2021	否	7,848.82
8	宁德火车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二期	房建项目	2017-2021	否	6,463.53

9	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接入衢宁线工程	铁路项目	2018-2020	否	5,101.79
10	柘荣客货运中心站	交通场站	2017-2020	否	4,549.09
11	漳湾临港公路南侧 60 亩地块物流仓储项目	物流项目	2018-2021	否	4,479.81
12	水陆联运中心	物流项目	2020-2022	否	3,184.95
13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含儿童医院）项目	医疗项目	2019-2022	否	2,892.91
14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	物流项目	2020-2022	否	6,050.27
15	其他工程				13,760.86
	合计				**1,238,894.77**

注：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和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项目已基本完工，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因此仍记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年）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海西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项目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354,590.03
2	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262,396.24
3	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高速项目	2014-2018	否	173,711.14
4	宁波至东莞国际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	高速项目	2017-2021	否	78,330.02
5	漳湾作业区 10#泊位工程项目	港口项目	2016-2018	否	18,753.04
6	宁德火车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二期	房建项目	2017-2021	否	6,250.31
7	宁德三都澳深水航道二	航道工程	2018-2021	否	5,464.48

	期工程				
8	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接入衢宁线工程	铁路项目	2018-2020	否	5,123.94
9	漳湾作业区 7#泊位工程项目	港口项目	2018-2020	否	3,404.65
10	柘荣客货运中心站	交通场站	2017-2020	否	2,978.03
11	电动车充电桩项目	充电桩项目	2018-2019	否	2,044.70
12	其他零星工程				13,233.16
	合计				**926,279.76**

⑥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80.83 万元、142,050.28 万元、163,221.54 万元和 148,844.4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1%、4.75%、4.83%和 4.6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0,369.45 万元，增幅为 27.19%，主要原因系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购入土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171.26 万元，增幅 14.90%，主要原因系购入土地，线路经营等导致无形资产增加。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377.06 万元，降幅为 8.81%，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600.05	167,800.40	144,096.98	113,161.45
1、土地使用权	111,640.76	128,279.56	143,134.30	112,287.74
2、软件	586.75	643.05	442.19	343.41
3、线路经营权	41,372.53	38,877.78	520.50	530.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55.57	4,578.86	2,046.71	1,480.62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土地使用权	2,109.38	2,383.31	1,353.49	841.98
2、软件	356.39	389.24	276.31	235.19
3、线路经营权	2,289.79	1,806.31	416.91	403.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844.48	163,221.54	142,050.28	111,680.83
1、土地使用权	109,531.38	125,896.25	141,780.81	111,445.76
2、软件	230.36	253.81	165.88	108.22
3、线路经营权	39,082.74	37,071.47	103.59	126.85
4、经营权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844.48	163,221.54	142,050.28	111,680.83
1、土地使用权	109,531.38	125,896.25	141,780.81	111,445.76
2、软件	230.36	253.81	165.88	108.22
3、线路经营权	39,082.74	37,071.47	103.59	126.85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7,470.34万元、213,872.46万元、138,686.91万元和136,286.9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75%、7.15%、4.10%和4.2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安征迁款、预付工程款等构成。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597.88万元，降幅1.65%，无重大变动。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75,185.55万元，降幅35.15%，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安征迁款及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399.92万元，降幅1.73%，无重大变化。

截至2021年3月末，宁德交投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预付工程款13.52亿元，主要为预付屏古高速、双福高速、沙埕湾跨海大桥的工程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第十八条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预付安征迁款、工程款为企业为了购建非流动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项，这些预付款项最终将形成非流动资产，即以非流动资产的形式收回，不会在未来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同时企业预付安征迁款、工程款所形成的非流动资产不是为了赚取买卖差价的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不会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综上，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而预付的款项应属于非流动资产，故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预付安征迁款	158.96
预付工程款	135,158.12
三都澳深水航道一期项目	-
交战滚装码头项目	-
漳湾客运楼码头项目	-
201 线疏港路	-
预付土地款	958.65
预付购房款	-
其他	11.25
合计	**136,286.99**

（2）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5.16	0.59%	34,566.82	1.54%	18,027.00	0.93%	28,527.00	2.09%
应付账款	54,051.34	2.53%	84,942.24	3.77%	67,780.90	3.51%	50,946.30	3.74%
预收款项	1,097.50	0.05%	118,237.91	5.25%	30,142.03	1.56%	8,106.36	0.59%
合同负债	128,487.79	6.0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50.70	0.10%	4,098.88	0.18%	3,215.59	0.17%	3,191.30	0.23%
应交税费	3,069.60	0.14%	4,062.83	0.18%	4,961.21	0.26%	2,510.48	0.18%
其他应付款	109,122.63	5.11%	79,999.63	3.55%	91,709.01	4.75%	33,542.51	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23.22	1.92%	45,158.68	2.01%	34,276.45	1.77%	52,804.60	3.87%
其他流动负债	1,166.99	0.05%	2,001.35	0.0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2,574.92**	**16.52%**	**373,068.34**	**16.58%**	**250,112.20**	**12.94%**	**179,628.55**	**1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2,948.18	46.51%	1,052,949.09	46.79%	984,161.76	50.92%	857,912.23	62.92%
应付债券	433,772.33	20.32%	437,222.33	19.43%	391,550.00	20.26%	210,000.00	15.40%
长期应付款	287,645.87	13.47%	315,630.87	14.02%	260,229.95	13.46%	77,186.15	5.66%
预计负债	593.25	0.03%	31.25	0.00%	14.57	0.00%	136.92	0.01%
递延收益	34,652.40	1.62%	38,998.72	1.73%	31,077.07	1.61%	23,493.62	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48.28	1.52%	32,684.43	1.45%	15,532.99	0.80%	15,166.47	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160.31**	**83.48%**	**1,877,516.69**	**83.42%**	**1,682,566.34**	**87.06%**	**1,183,895.38**	**86.83%**
负债合计	**2,134,735.23**	**100.00%**	**2,250,585.04**	**100.00%**	**1,932,678.54**	**100.00%**	**1,363,523.92**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相应扩大。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363,523.92万元、1,932,678.54万元、2,250,585.04万元和2,134,735.23万元。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628.55 万元、250,112.20 万元、373,068.34 万元和 352,574.9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17%、12.94%、16.58%和 16.52%。发行人 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0,483.65 万元，增幅为 39.24%，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2,956.14 万元，增幅为 49.16%，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0,493.42 万元，降幅为 5.49%，无重大变化。流动负债构成方面，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余额比例分别为 96.83%、96.73%、97.28%和 61.77%。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527.00 万元、18,027.00 万元、34,566.82 万元和 12,505.1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9%、0.93%、1.54%和 0.59%。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0,500.00 万元，降幅 36.8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6,539.82 万元，增幅 91.75%，主要系当年新增国开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2,061.66 万元，降幅 63.82%，主要系抵押借款减少所致。

② 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0,946.30万元、67,780.90万元、84,942.24万元和54,051.3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

分别为3.74%、3.51%、3.77%和2.53%。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6,834.60万元，增幅33.04%，主要系屏古高速、能源科技（充电桩项目）港务集团的应付工程款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7,161.34万元，增幅25.32%，主要系物流集团、港务集团的应付工程款增加。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0，890.90万元，降幅36.37%，主要系港务集团划转，港务集团应付账款剥离所致。

从账龄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32,679.60	60.46	47,585.57	56.02	48,482.37	71.53	40,267.51	79.04
1-2年（含2年）	15,112.79	27.96	26,131.95	30.76	10,449.13	15.42	7,006.98	13.75
2-3年（含3年）	1,940.43	3.59	5,659.55	6.66	5,906.57	8.71	3,049.03	5.98
3年以上	4,318.51	7.99	5,565.18	6.55	2,942.82	4.34	622.78	1.22
合计	**54,051.34**	**100.00**	**84,942.24**	**100.00**	**67,780.90**	**100.00**	**50,946.30**	**100.00**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4,549.59	26.92	1-2年	应付工程款
2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5,209.12	9.64	2-3年	应支付的工程款
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7.77	1-2年	应付工程款

4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8.06	5.58	1-2 年	暂估工程款
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17.50	2.44	3 年以上	购车款
合计		**28,294.27**	**52.35**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720.72	18.51	1-2 年	暂估工程款
2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5,209.12	6.13	2-3 年	工程款
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4.94	1-2 年	暂估工程款
4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8.06	3.55	6 个月-1 年/2-3 年	暂估工程款
5	宁德市建荣建筑有限公司	2,862.30	3.37	0-6 个月/1-2 年	工程款
合计		**31,010.20**	**36.50**		

③ 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8,106.36万元、30,142.03万元、118,237.91万元和1,097.5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59%、1.56%、5.25%和0.05%。

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88,095.88万元，增幅292.27%，主要系系子公司交投置业的房地产预售款增加。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17,140.41万元，降幅99.07%，主要系房地产预售款转为合同负债所致。

④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3,542.51万元、91,709.01万元、79,999.63万元和109,122.63万元，占负债总

额比例分别为2.46%、4.75%、3.55%和5.11%。2019年末，宁德交投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58,166.50万元，增幅为173.41%，主要系子公司置业公司外部欠款，用于支付建发天行泱著项目第二期购地款；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1,709.38万元，降幅12.77%，主要系对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减少。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29,123.00万元，增幅36.40%，主要系宁德市兆投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分配款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13,401.60	5,797.47	5,249.39	4,207.45
应付股利	11.75	43.75	25.36	14.78
其他应付款	95,709.29	74,158.41	86,434.26	29,320.28
合计	**109,122.63**	**79,999.63**	**91,709.01**	**33,54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53,021.83	48.59	42,415.45	53.02	64,680.71	74.83	14,416.50	49.17
1-2年（含2年）	38,537.76	35.32	15,707.74	19.63	8,998.56	10.41	3,049.47	10.40
2-3年（含3年）	3,688.55	3.38	4,249.71	5.31	2,643.97	3.06	1,798.39	6.13
3年以上	13,874.50	12.71	17,626.73	22.04	10,111.02	11.70	10,055.93	34.30
合计	**109,122.64**	**100.00**	**79,999.63**	**100.00**	**86,434.26**	**100.00**	**29,320.28**	**100.00**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1	宁德市兆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28,228.78	25.87	股东分配款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2	福建万众发展有限公司	11,495.61	10.53	并购款
3	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0.84	6.75	股东分配款
4	寿宁县财政局	4,956.00	4.54	往来尚未结算支付
5	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891.53	4.48	借款本金、利息
	合计	**56,932.75**	**52.17**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1	福建万众发展有限公司	11,495.61	14.37	应付并购款
2	宁德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0.84	9.20	泱著项目股东分配款
3	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6.25	股权收购款
4	寿宁县财政局	4,956.00	6.20	土地回购保证金、工程款
5	宁德市财政局	3,673.85	4.59	专项债利息
	合计	**32,486.30**	**40.61**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2,804.60万元、34,276.45万元、45,158.68万元和41,023.2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87%、1.77%、2.01%和1.92%。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8,528.15万元，降幅35.09%，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到期偿还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882.23万元，增幅31.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135.46万元,降幅9.16%，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613.96	36,631.77	25,820.70	48,018.7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50.00	6,950.00	6,9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59.25	1,576.91	1,505.75	4,785.85
合计	**41,023.22**	**45,158.68**	**34,276.45**	**52,804.6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83,895.38万元、1,682,566.34万元、1,877,516.69万元和1,782,160.3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6.83%、87.06%、83.42%和83.48%。发行人2019年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98,670.96万元，增幅为42.12%，主要系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发行人2020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94,950.35万元，增幅为11.59%，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2021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95,356.38万元，降幅为5.08%，无重大变化。非流动负债构成方面，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余额比例分别为96.72%、97.23%、96.18%和96.20%。

① 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857,912.23万元、984,161.76万元、1,052,949.09万元和992,948.1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92%、50.92%、46.79%和46.51%。发行人长期借款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构成。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26,249.53万元，增幅为14.72%，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双福高速、屏古高速、沙埕湾跨海高速项目配套贷款增加导致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68,787.33万元，增幅6.99%，无重大变动。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60,000.91万元，降幅5.70%，无重大变化。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类别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800,695.06	760,958.99	753,734.73	669,209.75
抵押借款	29,075.10	133,892.09	40,892.00	29,116.00
保证借款	11,901.54	36,821.54	66,235.03	27,920.00
信用借款	142,176.48	112,176.48	123,300.00	131,666.48
保证且抵押且质押借款	9,100.00	9,100.00	-	-
合计	**992,948.18**	**1,052,949.09**	**984,161.76**	**857,912.23**

②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0,000.00 万元、391,550.00 万元、437,222.33 万元和 433,772.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40% 、20.26%、19.43%和 20.32%。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81,550.00 万元，增幅 86.4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发行“19 宁投 01”（4 亿元）、“19 宁德交投债 01”（7 亿元）、“19 宁德交投 MTN001”（4.30 亿元）及“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86 亿元）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45,672.33 万元，增幅 11.66%，主要系本期新发行“20 宁德交投 MTN001”（3.30 亿元）和“20 宁投 01”（8 亿元），同时“18 宁投 01”（6 亿元）偿还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3,450.00 万元，降幅 0.79%，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16 宁德交投债 01	70,000.00	70,000.00

16 宁德交投债 02	80,000.00	80,000.00
19 宁投 01	40,000.00	40,000.00
19 宁德交投 MTN001	43,000.00	43,000.00
19 宁德交投债 01	70,000.00	70,000.00
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150.00	21,600.00
20 宁德交投 MTN001	32,909.88	32,909.88
20 宁投 01	79,712.45	79,712.45
合计	**433,772.33**	**437,222.33**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7,186.14万元、260,229.95万元、315,630.87万元和287,645.8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6%、13.46%、14.02%和13.47%。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83,043.81万元，增幅为237.1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宁德市财政局的专项应付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55,400.92万元，增幅为21.2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宁德市财政局的专项应付款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27,985.00万元，降幅为8.87%，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1,924.35	12,357.45	15,026.81	20,955.92
专项应付款	275,721.52	303,273.42	245,203.14	56,230.22
合计	**287,645.87**	**315,630.87**	**260,229.95**	**77,18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项下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657.97	7,657.97	9,234.88	10,457.7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	2,640.00
福能（宁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4,131.67
押金保证金	3,874.76	3,996.07	5,011.43	2,666.05
宁德市交通局	0.00	515.00	515.00	515.00
住房周转金	162.37	105.33	229.25	-
其他	229.25	83.10	36.25	545.50
合计	**11,924.35**	**12,357.45**	**15,026.81**	**20,95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福建省交通战备办公室	-	1,800.00	1,800.00	1800.00
宁德市财政局	269,523.52	269,438.55	229,145.20	36,870.00
宁德市港务局	-	-	-	5,000.00
三都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	-	1,544.86	450.00	1,915.98
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	23,450.00	1,854.00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宁德市交通局	300.00	400.00	10,342.35	9,395.58
福安市财政局	-	-	-	300.00
枢纽站一期补助	4,998.00	4,998.00	-	-
其他	300.00	1,042.00	1,011.60	348.66
合计	**275,721.52**	**303,273.42**	**245,203.14**	**56,230.22**

④ 递延收益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23,493.62万元、31,077.07万元、38,998.72万元和34,652.4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2%、1.61%、1.73%和1.62%。

发行人递延收益会计处理原则如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长7,583.45万元，增幅为32.2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购车补助、宁德市本级医疗卫生补短板PPP项目资金补助等增加所致。 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长7,921.65万元，增幅为25.49%，主要系本期收到宁德市本级医疗卫生补短板PPP项目资金补助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4,346.32万元，降幅为11.14%，主要系港务集团划转导致公司部分递延收益转出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宁德市本级医疗卫生补短板PPP项目	10,000.00	10,000.00
购车补助	8,097.98	8,709.14
2016年以前城建资金补助	3,280.50	3,402.00
公交停车场补助	3,181.07	3,215.28
公交站点（候车亭）补助	2,097.27	2,130.07
公交车购车经费	2,074.33	2,074.33
电动车充电桩补助资金	1,842.74	1,974.00
漳湾雷东陆岛交通扩建码头补助资金	-	1,296.54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柘荣财政补助建设基金	1,000.00	1,000.00
漳湾雷东陆岛交通码头工程	-	900.01
霞浦三沙陆岛交通码头工程	-	883.76
充电桩政府补助	437.88	454.57
寿宁旧站拆迁补偿款	450.92	450.92
公交车智能视频监控及一键报警管理系统项目	361.46	380.49
太姥山新车站补助	300.00	300.00
10#泊位军民融合专项补助资金	-	291.00
屏南中心站建设省级投资资金	225.00	225.00
宁德（B 型）保税物流中心工程补助	200.00	200.00
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中央车购税补助	200.00	200.00
漳湾临港公路南侧 60 亩地块物流仓储项目服务业引导资金	200.00	200.00
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7#泊位工程	-	150.00
寿宁茗溪车站建设省级投资资金	146.00	146.00
8#9#码头岸电项目补助资金	-	121.82
三沙陆岛交通码头政府补助	-	96.39
公交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80.52	84.68
古田客运中心站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300.00	-
其他	176.74	112.74
合计	34,652.40	38,998.72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	12.03%	130,000.00	11.51%	130,000.00	12.26%	130,000.00	14.99%
资本公积	594,349.51	54.98%	639,493.27	56.63%	584,062.26	55.10%	451,539.90	52.08%
其他综合收益	31,870.35	2.95%	32,021.86	2.84%	39,346.14	3.71%	39,318.40	4.53%
专项储备	419.99	0.04%	876.02	0.08%	584.65	0.06%	350.92	0.04%
盈余公积	16,208.74	1.50%	16,208.74	1.44%	12,878.39	1.21%	10,013.65	1.15%
未分配利润	106,306.26	9.83%	107,818.90	9.55%	97,101.38	9.16%	82,139.89	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154.84	81.33%	926,418.80	82.04%	863,972.82	81.50%	713,362.75	82.27%
少数股东权益	201,854.77	18.67%	202,765.42	17.96%	196,056.45	18.50%	153,692.79	1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009.61**	**100.00%**	**1,129,184.22**	**100.00%**	**1,060,029.28**	**100.00%**	**867,055.54**	**100.00%**

① 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30,000.00 万元、130,000.00 万元、130,000.00 万元、和 130,000.00 万元。

② 资本公积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451,539.90万元、584,062.26万元、639,493.27万元和594,349.51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45,143.76万元，变动较小。

公司2020年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98,781.53	68,423.66	-	467,205.19
一般资本公积	185,280.73	7.35	13,000.00	172,288.09
合计	**584,062.26**	**68,431.01**	**13,000.00**	**639,493.27**

2020年末，资本公积增加68,431.01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宁德市财政拨款64,671.28万元等。2020年末，资本公积减少13,0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宁德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交通部拨款。

公司2019年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98,770.11	11.42	0.00	398,781.53
一般资本公积	52,769.79	134,163.07	1,652.13	185,280.73
合计	**451,539.90**	**134,174.49**	**1,652.13**	**584,062.26**

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32,522.3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福州港口管理局宁德分局转拨的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项目部补资金及各主管单位注入的资本金所致。

公司2018年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14,978.40	563.81	16,772.10	398,770.11
一般资本公积	18,860.00	34,009.79	100.00	52,769.79

合计	**433,838.40**	**34,573.60**	**16,872.10**	**451,539.90**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17,701.50 万元，其中，当年增加部分主要系宁德市本级、福安市、柘荣县、福鼎市 2018 年投入高速公路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 29,612.70 万元以及屏南县 2018 年投入铁路项目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 4,000.00 万元所致；当年减少部分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收回普通公路等项目的通知》，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普通公路相关项目 16,772.10 万元统一收回管理，核减相应资本公积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98.77**	**146,114.71**	**150,496.44**	**103,338.80**
其中：营业收入	23,198.77	146,114.71	150,496.44	103,338.80
二、营业总成本	**30,247.02**	**181,007.22**	**164,534.78**	**115,861.22**
其中：营业成本	17,594.79	135,655.15	119,839.03	89,15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63	1,335.14	1,410.10	1,336.61
销售费用	225.62	1,280.45	1,205.60	297.89
管理费用	3,570.52	16,382.90	12,804.28	11,126.31
研发费用	-	603.77	-	-
财务费用	8,589.46	25,749.81	29,275.76	13,946.00
其中：利息费用	10,336.82	35,822.90	34,885.80	16,165.74
利息收入	1,860.28	10,823.68	6,474.30	2,326.15
加：其他收益	3,620.52	82,753.71	42,950.68	52,67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31	-9,421.63	-2,839.57	-8,90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11	835.85	837.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2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46.34	-4,685.17	-30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5	-403.18	-237.56	-14,19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4.35**	**34,573.94**	**21,985.89**	**17,585.51**
加：营业外收入	141.00	211.76	3,827.41	111.78
减：营业外支出	74.37	800.20	3,622.92	2,792.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73**	**33,985.49**	**22,190.37**	**14,905.14**
减:所得税费用	-62.67	15,358.29	3,335.56	-1,93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05**	**18,627.21**	**18,854.81**	**16,837.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05	18,627.21	18,854.81	16,837.28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65	21,782.68	21,589.53	16,484.45
少数股东损益	-192.40	-3,155.48	-2,734.72	35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51	-7,321.22	27.74	-15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51	-7,324.28	27.74	-151.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51	-7,324.28	27.74	-15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6.57	11,305.98	18,882.55	16,685.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16	14,458.40	21,617.27	16,332.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40	-3,152.42	-2,734.72	352.83

①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05.59**	**93.99**	**137,588.67**	**94.16**	**141,575.03**	**94.07**	**97,357.96**	**94.21**
交通运输业	15,048.94	64.87	30,531.30	20.90	42,427.71	28.19	34,553.61	33.44
销售业务	3,662.94	15.79	67,231.27	46.01	57,400.10	38.14	24,866.38	24.06
工程施工	801.45	3.45	10,026.88	6.86	7,651.86	5.08	17,568.29	17.00
房地产开发	-	-	79.03	0.05	2,356.26	1.57	918.53	0.89
港务业务	-	-	19,342.22	13.24	27,560.61	18.31	16,577.23	16.04
培训业务	166.16	0.72	488.69	0.33	735.23	0.49	769.10	0.74
汽车租赁	636.01	2.74	662.25	0.45	619.78	0.41	1,015.35	0.98
机动车检测	181.40	0.78	932.24	0.64	750.61	0.50	647.10	0.63
文化旅游服务	182.69	0.79	2,439.96	1.67	1112.45	0.74	-	-
医疗健康服务	548.79	2.37	3,286.90	2.25	682.77	0.45	-	-
设计监理服务	308.70	1.33	1,844.69	1.26	-	-	-	-
其他	268.52	1.16	723.25	0.49	277.65	0.19	442.35	0.4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393.18**	**6.01**	**8,526.03**	**5.84**	**8,921.41**	**5.93**	**5,980.84**	**5.79**
合计	**23,198.77**	**100.00**	**146,114.71**	**100.00**	**150,496.44**	**100.00**	**103,338.80**	**100.00**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357.96万元、141,575.03万元、137,588.67万元和21,805.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21%、94.07%、94.16%和93.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突出。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575.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217.07 万元，增幅 45.42%，主要系交通运输业务、销售业务及港务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588.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86.36 万元，降幅 2.82%，无重大变化。

② 营业成本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222.43**	**97.88**	**132,325.04**	**97.55**	**118,867.01**	**99.19**	**88,347.36**	**99.09**
交通运输业	10,858.86	61.72	42,248.09	31.14	40,717.21	33.98	37,991.48	42.61
销售业务	3,097.32	17.60	65,569.78	48.34	53,737.61	44.84	22,830.89	25.61
工程施工	697.91	3.97	6,534.92	4.82	6,409.58	5.35	15,410.82	17.29
房地产开发	-	-	61.2	0.05	2,000.54	1.67	916.09	1.03
港务业务	-	-	9,245.17	6.82	12,108.92	10.10	8,562.11	9.60
培训业务	77.54	0.44	365.88	0.27	564.10	0.47	654.00	0.73
汽车租赁	146.74	0.83	966.97	0.71	1,017.41	0.85	1,469.30	1.65
机动车检测	84.87	0.48	531.4	0.39	464.26	0.39	315.40	0.35
文化旅游服务	1,069.16	6.08	2,986.03	2.20	991.39	0.83	-	-
医疗健康服务	641.43	3.65	2,251.31	1.66	658.00	0.55	-	-
设计监理服务	60.02	0.34	759.58	0.56	-	-	-	-
其他	2,259.19	12.84	804.72	0.59	198.00	0.17	197.27	0.22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72.37**	**2.12**	**3,330.11**	**2.45**	**972.01**	**0.81**	**807.05**	**0.91**
合计	**17,594.79**	**100.00**	**135,655.15**	**100.00**	**119,839.02**	**100.00**	**89,154.41**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8,347.36 万元、118,867.02 万元、132,325.04 万元和 17,222.43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5%以上，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较多。

③营业毛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的来源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4,583.16**	**81.78**	**5,263.63**	**50.32**	**22,708.02**	**74.07**	**9,010.60**	**63.52**
交通运输业	4,190.08	74.77	-11,716.79	-112.02	1,710.50	5.58	-3,437.87	-24.24
销售业务	565.62	10.09	1,661.49	15.88	3,662.49	11.95	2,035.49	14.35
工程施工	103.54	1.85	3,491.96	33.39	1,242.28	4.05	2,157.47	15.21
房地产开发	-	-	17.83	0.17	355.72	1.16	2.44	0.02
港务业务	-	-	10,097.05	96.53	15,451.69	50.40	8,015.12	56.51
培训业务	88.62	1.58	122.81	1.17	171.13	0.56	115.10	0.81
汽车租赁	489.27	8.73	-304.72	-2.91	-397.63	-1.30	-453.95	-3.20
机动车检测	96.53	1.72	400.84	3.83	286.35	0.93	331.70	2.34
文化旅游服务	-886.47	-15.82	-546.07	-5.22	121.06	0.39		
医疗健康服务	-92.64	-1.65	1,035.59	9.90	24.77	0.08		
设计监理服务	248.68	4.44	1,085.11	10.37				
其他	-220.06	-3.93	-81.47	-0.78	79.65	0.26	245.08	1.73
其他业务利润小计	**1,020.81**	**18.22**	**5,195.92**	**49.68**	**7,949.40**	**25.93**	**5,173.79**	**36.48**
合计	**5,603.98**	**100.00**	**10,459.56**	**100.00**	**30,657.42**	**100.00**	**14,184.39**	**100.00**

从毛利润结构来看，工程施工、销售业务、港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利润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四项业务合计毛利额分别为 17,381.87 万元、28,305.86 万元、20,446.42 万元和 1,689.97 万元，对毛利润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22.54%、92.33%、195.48%和 30.16%。

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16,473.02 万元，增幅 116.13%，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交通运输业务及港务业务毛利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减少 20,197.86 万元，降幅 65.88%，主要系当年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所致。

④营业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2**	**3.83**	**16.04**	**9.26**
交通运输业	27.84	-38.38	4.03	-9.95
销售业务	15.44	2.47	6.38	8.19
工程施工	12.92	34.83	16.24	12.28
房地产开发	-	22.56	15.10	0.27
港务业务	-	52.20	56.06	48.35
培训业务	53.33	25.13	23.28	14.97
汽车租赁	76.93	-46.01	-64.16	-44.71
机动车检测	53.21	43.00	38.15	51.26
文化旅游服务	-485.23	-22.38	10.88	
医疗健康服务	-16.88	31.51	3.63	
设计监理服务	80.56	58.82		
其他	-81.95	-11.26	28.69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27	60.94	89.10	86.51
综合毛利率	**24.16**	**7.16**	**20.37**	**13.73**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9.26%、16.04%、3.83%和 21.02%，近三年呈波动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64%，主要原因系港务业务规模增长，同时发行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客运及公交业务停运，同时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导致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大带动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滑。

（2）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5.62	0.97	1,280.45	0.94	1,205.60	0.80	297.89	0.29
管理费用	3,570.52	15.39	16,382.90	12.08	12,804.28	8.51	11,126.31	10.77
研发费用	-	-	603.77	0.45	-	-	-	-
财务费用	8,589.46	37.03	25,749.81	18.98	29,275.76	19.45	13,946.00	13.50
期间费用合计	**12,385.60**	**53.39**	**44,016.93**	**32.45**	**43,285.64**	**28.76**	**25,370.20**	**24.5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四项期间费用分别为 25,370.20 万元、43,285.64 万元、44,016.93 万元和 12,38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5%、28.76%、32.45%和 53.3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以及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报告期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1,487.31	-9,421.63	-2,839.57	-8,906.00
资产处置收益	36.15	-403.18	-237.56	-14,190.05
其他收益	3,620.52	82,753.71	42,950.68	52,670.58
营业外收入	141.00	211.76	3,827.41	111.78
营业外支出	74.37	800.20	3,622.92	2,792.14

1）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906.00 万元、-2,839.57 万元、-9,421.63 万元和 1,487.3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上升 6,066.43 万元，主要系参股子公司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柘段）2019 年度按股权比例确认长期投资亏损较 2018 年减少。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 6,582.0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征通行费，发行人对参股高速公司确认的长期投资收益亏损大幅增加。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8 年，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14,190.0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2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与宁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金溪防洪堤北岸两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而后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前述地块的土地证（宁政国用（2012）第 08437 号和宁政国用（2012）第 08438 号），土地出让金分别为 3100 万元和 6320 万元，合计 9,420.00 万元。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宁政文[2013]182 号），同意发行人持有的闽东东路北侧、和畅路西侧 151.7 亩地块及金溪防洪堤北岸 79.5855 亩地块、39.033 亩地块暂缓开发，发行人可将地块用于出租。

根据政府文件和公司管理层会议决议，发行人将前述 3 块地和后续取得的东

兰组团100亩地块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核算。根据福建兴闽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兴闽土评字[2017]A016号和[2017]A017号，金溪防洪堤北岸39.033亩地块和79.5855亩地块的评估价值分别为7,535.97和15,354.70万元，合计22,890.67万元。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1号文，截至2017年末，因宁德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发行人所持金溪防洪堤北岸79.5855亩地块、39.033亩地块用途调整，故将两幅地块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账面金额为22,890.67万元。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宁政文[2018]124号）文件，同意宁德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原土地出让价款有偿收回金溪防洪堤北岸79.59亩、39.03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金溪防洪堤北岸两地块的土地出让款合计为9,420.00万元，账面价值为22,890.67万元，处置损失为13,470.67万元，损失率为58.85%，该部分处置损失金额后续已通过增资、补助等方式补偿至发行人。

3）其他收益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宁德市财政局经营专项补贴、递延收益转入、公交车运营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变动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到宁德市财政局经营专项补贴发生变动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是否全部收到
宁德市财政局经营专项补贴	-	70,000.00	37,433.40	46,620.01	是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	2,535.00	-	-	是
递延收益转入	1,168.78	3,967.54	2,817.70	3,022.13	是
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	84.56	205.98	882.56	是

成本规制预补助资金	-	1,612.50	-	-	是
宁德市直机关公务用车托管费用补贴	-	-	-	534.00	是
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243.51	892.87	956.32	525.94	是
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弥补政策性亏损补贴	-	6.12	690.00	624.00	是
税收优惠、稳岗补贴	19.94	935.57	98.44	-	是
汽车报废补贴收入	-	-	-	224.13	是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1,988.00	2,021.90	556.00	-	是
房产税退税	-	-	78.57	-	是
升级文旅发展专项补助款	-	8.00	-	-	是
其他	200.29	689.65	114.26	237.80	是
合计	**3,620.52**	**82,753.71**	**42,950.68**	**52,670.58**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1.78 万元、3,827.41 万元、211.76 万元和 141.0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3,715.6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停车费、保险业务手续费、施救费、租赁业务收入等）较上年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是 2,792.14 万元、3,622.92 万元、800.20 万元和 74.37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赔款和罚款等。发行人 2019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孙

公司宁德三都港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当年非法占用海域被处罚款人民币 2,280.29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402.36 万元的行政处罚，合计 2,682.65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05.24	268,664.51	181,011.99	94,45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94	20.47	2.64	6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2.52	178,424.75	341,026.28	96,69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97.70**	**447,109.73**	**522,040.91**	**191,21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7.08	158,520.92	158,735.63	89,52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7.28	30,539.56	27,113.20	22,26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65	11,784.81	6,125.40	6,37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8.06	13,057.62	251,068.14	57,8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0.07**	**213,902.91**	**443,042.37**	**176,0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7.62**	**233,206.82**	**78,998.54**	**15,18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775.80	10,464.98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3.98	480.89	951.04	2,11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98	650.52	22,71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224.76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6.58	1,089.42	8,849.53	5,51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5.80**	**6,463.09**	**20,916.07**	**50,34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19.95	302,880.50	360,129.21	480,64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40.00	72,791.65	88,977.15	27,973.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0.44	17,085.1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9.30	-	342.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19.69**	**392,757.31**	**449,448.69**	**508,61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3.89**	**-386,294.22**	**-428,532.62**	**-458,26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251.28	166,285.14	88,433.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45.16	279,301.53	407,377.33	426,88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21	-	77,833.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6.37**	**352,552.81**	**651,495.72**	**515,31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22.71	156,052.34	117,617.49	119,73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8.60	70,082.90	61,008.85	44,01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2.98	448.21	5,068.48	1,25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4.30**	**226,583.45**	**183,694.83**	**165,01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2.07**	**125,969.36**	**467,800.89**	**350,305.75**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8.19**	**12.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4.19**	**-27,059.85**	**118,279.08**	**-92,77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60.06	244,741.95	126,462.87	219,23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05.87**	**217,682.10**	**244,741.95**	**126,462.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3.22万元、78,998.54万元、233,206.82万元和26,957.62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正。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商品房预售款项等）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政府补助及财政拨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构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支出、土地购置费支出等）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财政拨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化主要受销售/购买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变化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变化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购买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4,926.47万元、22,276.36万元、110,143.59万元和25,018.06万元，近三年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规模变动、发行人地产板块业务购地支出及预售回款变动所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分别为38,838.08万元、89,958.14万元、165,367.13万元和10,054.46万元，近三年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收到的财政拨付资金净额逐年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63,815.3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销售业务、港务业务规模扩大及房地产预售款增加使得销售/购买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较多，同时当年收到财政拨付的资金净额增加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154,208.2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销售

业务规模扩大及房地产预售款增加使得销售/购买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较多，同时当年收到财政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净额增加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8,264.42 万元、-428,532.62 万元、-386,294.22 万元和-99,873.8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在建项目建设投入的现金支出）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参股公司投资的现金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高速公路、港口泊位等）投入增加及对参股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兆行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305.75 万元、467,800.89 万元、125,969.36 万元和 28,362.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股东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地产项目少数股东的拨付款项）。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41,831.53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借款较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4	1.65	2.80	2.27
速动比率（倍）	1.14	1.37	2.54	1.91

资产负债率（%）	66.38	66.59	64.58	61.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9	1.45	1.17	1.0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2.80、1.65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2.54、1.37 和 1.1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3%、64.58%、66.59%和 66.38%，处于合理范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8、1.17、1.45 和 0.69。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息税前利润（EBITDA）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强，利息支付的保障充分。

（二）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根据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强化要素保障，着力推进项目进程。

1、继续完善高速路网建设：启动宁古高速公路、宁上高速宁德霞浦至福安段、沈海高速福鼎至宁德段扩容工程。

2、稳步推进铁路动脉造血能力：启动漳湾港铁路专用线、白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争取到 2025 年建成通车。

3、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到 2021 年完成漳湾临港物流园项目项目二期建设；开工建设兰侨农贸市场、飞鸾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到 2022 年底，完成周宁客运公交枢纽站、福鼎市太姥山汽车客运站、宁德市交通职业技能综合考训基地、宁德国际物流中心工程、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工程、宁德新能源汽车配套供应链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宁德市物流园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

4、持续创收地产、酒店投资：到 2022 年，完成天行大厦项目建设；到 2023 年，完成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二期酒店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天行金都大厦项目建设。

5、提升社会民生类服务：到 2021 年，宁德康复医院扩建病房楼项目、市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投入使用，到 2022 年，完成宁德市医院二期。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487,906.8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505.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1,023.22 万元、长期借款为 992,948.18 万元、应付债券为 433,772.33 万元、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为 7,657.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集中在 5 年以上。从期限上看主要集中在 5 年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53,528.38	79,725.51	52,303.45	81,291.59
1-3 年	102,640.79	136,810.51	108,953.98	64,393.78
3-5 年	542,678.06	318,934.95	247,557.63	138,651.18
5 年以上	789,059.63	1,042,083.93	1,028,435.03	882,416.66
合计	**1,487,906.86**	**1,577,554.90**	**1,437,250.09**	**1,166,753.20**

2、担保结构

公司 2021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23,581.28	55.35
抵押借款	74,496.05	5.01
保证借款	20,907.20	1.41
信用借款	568,922.33	38.24
合计	**1,487,906.86**	**10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本期债券总额 8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3、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中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流动负债：1,57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78,430.00 万元）；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509,294.49	509,29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450.35	2,706,450.35

资产合计	3,215,744.84	3,215,744.84
流动负债合计	352,574.92	352,57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160.31	1,782,160.31
其中：应付债券	433,772.33	433,772.33
负债合计	2,134,735.23	2,134,73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009.61	1,081,009.6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215,744.83	3,215,744.83
流动比率	1.44	1.44
速动比率	1.14	1.14
资产负债率（%）	66.38	66.38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国有产权划转的方式整体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成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港口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同时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下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的批复》，经宁德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划转后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且减少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不利的影响主要在于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保障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争取了政府注资、财政补助、经营资产注入及协调第三方为存续债券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等措施，具体有：（1）由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截至2020年10月23日尚处于存续状态的债券提供差额补足承

诺，同时福建港口集团出具安慰函对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进行确认。（2）2020年11月5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发行人关于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汇报，并于2020年11月20日印发了《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11号），纪要明确：1）同意由宁德市财政局为发行人注资6亿元，并给予宁德交投集团财政补助资金7亿元；2）同意加大对宁德交投集团物流业务发展的投入，包括在土地、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3）原则同意宁德交投集团作为宁德市医学影像中心项目控股投资主体，运营宁德市医学影像中心项目。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和11月27日召开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均获得所有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整体而言，港务集团的划出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但是结合港务集团划转事项的利好方面及发行人争取的补足措施来看，整体利好多于不利，本次划转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宁政文[2020]212 号），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国家资本总额 10%的股权划转，并将划转方案上报福建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福建省省人社厅”）。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及福建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20]22 号）中的通知内容，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将一次性划转发行人 10%的股权给福建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宁德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各企业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和时间节点办理国有资本划转工作。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宁德市国资委，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3,764.40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2%和 1.05%。

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9	2031.1.17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4.40	2018.8.21	2023.8.21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9.7.2	2033.6.13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21	2033.6.13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30	2035.4.29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0.10.9	2035.4.29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11	2035.4.29
合计	**-**	**33,764.40**	**-**	**-**

2、重要未决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出资人以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1）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3、其他事项

（1）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十宗土地使用权已逾期开工。上述自然资源局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开工的十宗土地使用权为：宁政国用（2012）第06636号宗地，应于2013年8月20日前开工并于2015年8月20日前竣工；宁政国用（2015）第001103号宗地，应于2020年2月28日前开工并于2023年2月28日前竣工；寿国用（2014）第00707号宗地，应于2017年4月1日前开工并于2018年4月1日前竣工；寿国用（2014）第00705号宗地，应于2017年4月1日前开工并于2018年4月1日前竣工；柘国用（2014）第000372号宗地，应于2018年10月1日前开工并于2021年10月1日前竣工；柘国用（2015）第000100号宗地，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开工并于2022年12月9日前竣工；柘国用（2015）第000297号宗地，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开工并于2022年12月9日前竣工；屏国用（2014）第00630号宗地，应于2019年12月27日前开工并于2021年12月27日前竣工；屏国用（2014）第00787号宗地，应于2019年12月27日前开工并于2021年12月27日前竣工；闽（2017）福鼎市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宗地，应于2019年5月23日前开工并于2022年5月23日前竣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自然资源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前述约定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土地闲置的法律后果一致。上述逾期开工的土地，如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资源局尚未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逾期开工土地。

2020年7月17日，古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闲置土地认定书》（古自然资〔2020〕113号），认定古田县自然资源局与宁德市古田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0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509222018B00026）中，位于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收储用地2017-4号宗地，宗地面积为28250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工业仓储），约定

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宗地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存在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情况，构成闲置土地。2020 年 8 月 13 日，古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古自然资〔2020〕129 号），对前述闲置土地征缴土地闲置费。2020 年 9 月 4 日，宁德市古田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古田县自然资源局缴纳了前述土地闲置费。2020 年 9 月 3 日，古田县自然资源局就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收储用地 2017-4 号宗地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50922202010027）；2020 年 9 月 30 日，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收储用地 2017-4 号宗地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9222006160191-SX-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已动工建设。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重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形成的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10.29**	结构性存款等
存货	**2,949.49**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172.00**	抵押
固定资产	**20,426.16**	抵押
无形资产	**4,434.24**	抵押
在建工程	**7,131.20**	抵押
合计	**73,523.39**	

注 1：子公司置业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天行商务中心（1-2 层、5-9 层、14-16 层、17 层部分及 18 层）期末账面价值 12,172.00 万元，固定资产天行商务中心（4 层及 17 层部分）期末

账面价值 1,294.87 万元以及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2,949.49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厦门银行宁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9,3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9,200.00 万元。

注 2：子公司公交公司以固定资产车辆、充电桩期末账面价值 5,027.58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2,357.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8,997.23 万元。

注 3：子公司公交公司以固定资产车辆期末账面价值 66.24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20.00 万元。

注 4：子公司公交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 148.14 万元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367.99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建设银行借款 38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380.00 万元。

注 5：子公司文旅公司的子公司亚高原公司以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7,131.20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厦门银行借款 3,6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3,626.83 万元。

注 6：子公司文旅公司的子公司圣阳鸳鸯溪旅游服务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 6,701.32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工商银行宁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7,7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8,542.00 万元。

注 7：子公司汽运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4,066.25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 1,876.37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建设银行宁德东侨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8,530.00 万元。

注 8：子公司汽运公司以 10 个客运运营分公司的 210 条客运路线，总配车数 646 辆期末账面价值 5,311.64 万元作为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抵押物，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25,100.00 万元。

注 9：子公司汽运公司将其享有的客运收费权作为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质押。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874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级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受评主体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福建省宁德市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业务经营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公司外部环境良好，持续获得宁德市政府在资金注入、资产及股权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同时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在债务规模波动增长、从事港务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划出、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高速公路完工进入试运营期并产生通行费收入，未来随着路产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望保持增长。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公司债务结构影响较小，公司EBITD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本期债券的覆盖程度较高。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

2、优势

（1）经营环境良好。近年来，宁德市经济发展较快，地方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

（2）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是宁德市主要的交通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业务开展在区域内具有垄断优势，且持续获得宁德市政府在资金注入、资产及股权划拨、财政补贴和业务授权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3）多元化业务发展。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分散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关注

（1）债务波动增长。随着高速公路等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债务规模波动增长。

（2）子公司股权划出。2021年，根据福建省及宁德市政府规划要求，公司子公司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划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德市政府明确了对公司的相关补偿措施；目前，资产划转事项已完成，公司未来将不再产生港务业务收入。

（3）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本公司经营稳健，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下，本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353.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4.46 亿元，剩余额度 238.67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授信余额
交通银行	7.50	0.08	7.42
工商银行	43.02	19.41	23.61
建设银行	15.00	1.39	13.61
国开行	94.55	53.12	41.43
远东租赁	0.10	0.10	0.00
中信银行	46.10	1.31	44.79
中国银行	19.88	1.77	18.11
兴业银行	50.00	14.59	35.41
兴业金融租赁	1.24	1.24	0.00
农业银行	18.71	10.91	7.80
农业发展银行	13.40	0.25	13.15
厦门银行	2.83	1.69	1.14
光大银行	2.80	1.80	1.00
恒丰银行	8.00	2.10	5.90
华夏银行	4.10	2.10	2.00
民生银行	2.00	1.60	0.40
招商银行	1.90	0.00	1.90
邮储银行	16.00	0.00	16.00
渤海银行	6.00	1.00	5.00
合计	**353.12**	**114.46**	**238.67**

（二）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报告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往债券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债券融资历次发行及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面值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1	15宁德交投PPN001	50,000.00	3年	2015-08-11	2018-08-11	6.20%	已兑付
2	16宁投01	70,000.00	5+5年	2016-09-12	2026-09-12	3.68%	存续
3	16宁投02	80,000.00	5+5年	2016-11-28	2026-11-28	3.87%	存续
4	18宁投01	60,000.00	5年	2018-10-19	2020-10-19	6.60%	已兑付
5	19宁德交投SCP001	33,000.00	270天	2019-03-07	2019-12-02	3.89%	已兑付
6	宁德汽运优	35,000.00	3+2年	2019-05-28	2024-05-28	5.45%	存续
	宁德汽运次	4,000.00	3+2年	2019-05-28	2024-05-28	-	存续
7	19宁德交投债01	70,000.00	5+5年	2019-09-20	2029-09-20	4.90%	存续
8	19宁德交投MTN001	43,000.00	3+2年	2019-10-28	2024-10-28	4.38%	存续
9	19宁投01	40,000.00	5年	2019-11-21	2024-11-21	4.80%	存续
10	20宁德交投债MTN001	33,000.00	3+2年	2020-8-28	2025-8-28	3.80%	存续
11	20宁投01	80,000.00	3+2年	2020-9-24	2025-9-24	3.99%	存续
12	21宁投02	100,000.00	5年	2021-8-19	2026-8-19	4.00%	存续
	合计	**698,0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4	1.65	2.80	2.27
速动比率（倍）	1.14	1.37	2.54	1.91
资产负债率（%）	66.38	66.59	64.58	61.1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9	1.45	1.17	1.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95	8.14	20.03	8.18
速动比率（倍）	6.95	8.14	20.03	8.18
资产负债率（%）	51.07	49.06	47.74	38.84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税【2016】23号），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

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制度”）。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1）董事和董事会；

（2）高级管理人员；

（3）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4）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2、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公司计划财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程序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同意）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及时报告董事长、知会计划财务部。

（2）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03,338.80万元、150,496.44万元、146,114.71万元和23,198.77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16,484.45万元、21,589.53万元、21,782.68万元和-1,512.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额分别为191,214.77万元、522,040.91万元、447,109.73万元和110,897.70万元。

随着发行人工程施工量、销售业务规模、交通客/货运量的增加和业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将会逐年增长并保持充裕的水平，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坚实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截至2021年3月末，合并口径下，本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353.1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14.46亿元，剩余额度238.67亿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509,294.4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84,616.15万元、应收账款14,262.65万元、存货107,093.92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不包括保证金存款等受限的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

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进行债券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计划财务部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

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或回售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为规范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②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③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⑤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

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于2021年2月签署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李一峰、吴斌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通证券，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海通证券要求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海通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按照海通证券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海通证券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20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海通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海通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主管机关制定的方式和/或约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海通证券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海通证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海通证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海通证券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海通证券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海通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4.20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海通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海通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除外）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中第3.4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海通证券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海通证券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海通证券如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3）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6层

发行人收件人：陈建新、叶平平

发行人传真：0593-6100815

海通证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海通证券收件人：吴斌、董伟

海通证券传真：010-8802719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海通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行人、海通证券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海通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合招
住所：	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4-18层
联系地址：	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4-18层
联系人：	陈建新、叶平平
联系电话：	0593-6100083
传真：	0593-6100815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项目主办人：	吴斌、董伟、冯俊豪
项目组成员：	林剑山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项目主办人：	翟纯瑜
项目组成员：	陈小东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50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21层
经办律师：	叶志伟、唐凌丹、林少伟
联系电话：	0591-88017891
传真：	0591-880178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办会计师：	林隽
联系电话：	0591-87835444
传真：	0591-87840354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	张建飞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合招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合招　　郑　可　　周有辉

杨林春　　陈　静　　苏　杨

陈月华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施永强　　章金明　　蔡忠灏

游帮华　　詹　艳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光韵　　张智瑜　　林　海

谢祥武　　黄飞元　　苏巧清

薛林栋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12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斌　　冯俊豪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翟纯瑜　　陈小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券承销办理债券承销用，有效期二次十天。

2021年9月1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叶志伟　唐凌丹　林少伟

叶志伟　　唐凌丹　　林少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2021年 10月 12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系担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C-066号”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翁杰菁、郑泷淼）、“华兴所（2020）审字C-088号” 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翁杰菁、林隽）、“华兴审字[2021]21005150080号”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蓁、林隽）”。

2021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泷淼已从本所离职，故郑泷淼无法签署《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本所声明继续对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

联系人：陈建新

电话：0593-6200083

传真：0593-6100815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冯俊豪、林剑山、林志伟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